

#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

## 申設審查辦法

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辦法依衛星廣播電視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p>	<p>一、本辦法之法源依據。 二、為使申請經營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有所依循，本辦法明定相關許可程序、審查項目、評分基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p>
<p>第二條 申請人應填具申請書及營運計畫，依指定方式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案件，經審查許可，發給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執照，始得營運。</p>	<p>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經營，應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資料及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經審查許可並發給執照，始得營運。</p>
<p>第三條 申請人應符合下列資格：</p> <p>一、經營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p> <p>（一）依法設立或設立中之股份有限公司，且外國人直接持有之股份，應低於該事業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十。</p> <p>（二）依法設立或設立中之財團法人。</p> <p>二、經營境外直播衛星廣播電視服務事業（以下簡稱境外直播衛星事業），以依法設立之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分公司為限；經營境外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以下簡稱境外節目供應事業），以依法設立之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分公司或代理商為限。</p> <p>前項第二款境外節目供應事業之代理商，單一頻道以一代理商為限。</p> <p>申請經營境外節目供應事業，同時在中華民國設立分公司及代理商者，應由該分公司申請許可。</p>	<p>一、明定經營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申請人資格。</p> <p>二、經營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應符合依本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組織，以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為限。」及第四條第三項規定：「外國人直接持有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股份，應低於該事業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十。」爰訂定第一款。</p> <p>三、申請經營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應符合本法第六條第二項規定：「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經營直播衛星廣播電視服務事業，應由其在中華民國之分公司填具申請書及營運計畫，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經審查許可，發給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執照後，始得播送節目或廣告。」及第三項規定：「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經營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應由其在中華民國之分公司或代理商填具申請書及營運計畫，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經審查許可，發給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執照後，始得播送節目或廣告。」爰訂定第二款。</p> <p>四、第二項及第三項係由本法施行細則現行條文第十條第一項及第二項移列，並因應實務現況，酌作之文字修正。</p>
<p>第四條 申請人之最低實收資本額、營業資</p>	<p>明定申請經營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p>

<p>金或捐助財產總額，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經營衛星廣播電視事業：</p> <p>（一）直播衛星廣播電視服務事業（以下簡稱直播衛星事業）：新臺幣二億元。</p> <p>（二）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以下簡稱節目供應事業）：新臺幣五千萬元。</p> <p>（三）兼營前二者業務：新臺幣二億元。</p> <p>二、經營境外直播衛星事業或境外節目供應事業，其最低營業資金或最低實收資本額應達新臺幣二千萬元。</p>	<p>廣播電視事業應符合之最低實收資本額或捐助財產總額。第一款由本法施行細則現行條文第六條移列，第二款由細則第九條第二項移列。</p>
<p>第五條 申請經營直播衛星事業者，應填妥申請書（附表一之一）及營運計畫，並應於營運計畫載明下列事項：</p> <p>一、使用衛星之名稱、國籍、頻率、轉頻器、頻道數目及其信號涵蓋範圍。</p> <p>二、開播時程。</p> <p>三、財務結構及人事組織。</p> <p>四、頻道或節目規畫。</p> <p>五、內部控管機制。</p> <p>六、經營方式及技術發展計畫。</p> <p>七、收費基準及計算方式。</p> <p>八、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p> <p>前項營運計畫應依附表三所載之指定細項撰寫，並檢附營運計畫摘要表（附表二之一）、其他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及佐證資料。</p>	<p>明定申請經營直播衛星廣播電視事業，營運計畫應載明事項並檢具主管機關指定格式之文件，俾利主管機關審查。</p>
<p>第六條 申請經營境外直播衛星事業者，應填妥申請書（附表一之二）及營運計畫，並應於營運計畫載明下列事項：</p> <p>一、使用衛星之名稱、國籍、頻率、轉頻器、頻道數目及其信號涵蓋範圍。</p> <p>二、開播時程。</p> <p>三、頻道或節目規畫。</p> <p>四、收費基準及計算方式。</p> <p>五、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p> <p>前項營運計畫應依附表三所載之指定細項撰寫，並檢附營運計畫摘要表（附表二之一）、其他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及佐證</p>	<p>明定申請經營境外直播衛星廣播電視事業，營運計畫應載明事項並檢具主管機關指定格式之文件，俾利主管機關審查。</p>

資料。	
<p>第七條 申請經營節目供應事業者，應填妥申請書（附表一之三）及營運計畫，並應於營運計畫載明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經營之頻道數目、頻道名稱及信號傳輸方式。</li> <li>二、開播時程。</li> <li>三、節目規畫。</li> <li>四、傳播本國文化及本國自製節目之實施方案。</li> <li>五、內部控管機制及節目編審制度。</li> <li>六、收費基準及計算方式。</li> <li>七、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li> </ol> <p>申請案件之頻道屬性為一般頻道，前項營運計畫應依附表三所載之指定細項撰寫，並檢附營運計畫摘要表（附表二之二）、其他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及佐證資料。</p> <p>申請案件之頻道屬性為購物頻道者，第一項營運計畫應依附表三所載之指定細項撰寫，並檢附營運計畫摘要表（附表二之三）、其他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及佐證資料。</p>	<p>明定申請經營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營運計畫應載明事項並檢具主管機關指定指式之文件，俾利主管機關審查。</p>
<p>第八條 申請經營境外節目供應事業者，應填妥申請書（附表一之四）及營運計畫，並應於營運計畫載明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使用衛星之名稱、國籍、頻率、轉頻器、頻道數目及其信號涵蓋範圍。</li> <li>二、開播時程。</li> <li>三、節目規畫。</li> <li>四、內部控管機制及節目編審制度。</li> <li>五、收費基準及計算方式。</li> <li>六、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li> </ol> <p>申請案件之頻道屬性為一般頻道者，前項營運計畫應依附表三所載之指定細項撰寫，並檢附營運計畫摘要表（附表二之二）、其他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及佐證資料。</p> <p>申請案件之頻道屬性為購物頻道者，第一項營運計畫應依附表三所載之指定細</p>	<p>明定申請經營境外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營運計畫應載明事項及檢具主管機關指定格式之文件，俾利主管機關審查。</p>

<p>項撰寫，並檢附營運計畫摘要表（附表二之三）、其他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及佐證資料。</p>	
<p>第九條 主管機關應召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申設換照諮詢會議審查申請案件並提供諮詢意見。</p>	<p>明定經營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申請案件，由主管機關設置之諮詢會議進行審查並提供諮詢意見，以符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主管機關為審查下列事項，應召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申設、評鑑、換照諮詢會議，提供諮詢意見。」。</p>
<p>第十條 申請經營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填具之申請書或營運計畫資料不全得補正者，應通知限期補正；屆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全者，駁回其申請，審查費併予發還。</p>	<p>一、明定申請經營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倘有申請書或營運計畫資料不全得補正者，應通知限期補正及後續之處理，以符本法第九條規定。</p> <p>二、申請資料不全得補正者，倘有屆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全，經諮詢會議確認後予以駁回，惟仍屬資格審查階段，審查費爰予發還。</p>
<p>第十一條 申請經營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補正，應附具理由駁回其申請，審查費併予發還：</p> <p>一、違反本法第五條規定，有政府、政黨或相關事業、財團法人及人員投資或任職之情形。</p> <p>二、申請人之董事、監察人或發起人有本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情事，或未符合本法第十條第三項有關董事、監察人等負責人之資格條件及其他管理事項之辦法。</p> <p>三、申請人因違反本法規定，經撤銷或廢止衛星廣播電視事業許可未逾二年。</p> <p>四、違反第三條有關申請人資格之規定。</p> <p>五、違反第四條有關最低實收資本額、營業資金或捐助財產總額規定。</p> <p>申請經營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適用前項第三款至第五款規定。</p>	<p>一、明定經營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申請案件，如有違反本法所定之組織型態、最低資本額、捐助財產總額、外國人持股比例、黨政軍身分限制，申請人之董監事及發起人等負責人有公司法第三十條各款情形或申請人因違反本法規定，經撤銷或廢止衛星廣播電視事業許可未逾二年之情形等，不得補正，主管機關駁回其申請應附具理由，審查費併予發還，爰訂定第一項各款規定。</p> <p>二、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申請案件，如有違反本法所定之組織型態、最低資本額、捐助財產總額、或申請人因違反本法規定，經撤銷或廢止衛星廣播電視事業許可未逾二年之情形等，該申請案不得補正，主管機關應附具理由駁回其申請，審查費併予發還，爰訂定第二項規定。</p> <p>三、申請案件資格審查有本條所列各款不得補正情形，經諮詢會議確認後予以駁回，惟仍屬資格審查階段，審查費爰予發還。</p>
<p>第十二條 直播衛星事業及境外直播衛星事業之申請案件，除有前二條情形應予駁回外，應依下列審查項目及評分基準審查；</p>	<p>一、明定申請經營直播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直播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申請案件，應依明確之審查項目進行評分，評</p>

<p>經評分低於六十分者為不合格，應不予許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市場定位與頻道規畫，五十分。</li> <li>二、內部控管機制，二十分。</li> <li>三、財務規畫與收費基準，三十分。</li> <li>四、公司組織與人員訓練，十分。</li> <li>五、客服部門編制與意見處理，十分。</li> </ol> <p>前項申請案件有違反本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或第十二條規定之情形者，應附具理由駁回其申請。</p>	<p>分低於六十分者，經諮詢會議決議後，否准其申請。爰訂定第一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二、倘有本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三款有關營運計畫有違反法律強制禁止規定之虞或對國家安全、產業整體發展、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有不利影響，或第四款申請人資金及執行能力，不足以實現其營運計畫，或有第十二條規定委託他人經營或將頻道出租、出借、轉讓或設定擔保予他人之情形，須由諮詢會議委員審酌其營運計畫後，提交諮詢會議討論後，予以駁回。爰訂定第二項。</li> </ol>
<p>第十三條 節目供應事業及境外節目供應事業申請案件之頻道屬性為一般頻道者，除有第十條或第十一條情形應予駁回外，應依下列審查項目及評分基準審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頻道定位與內容規畫，五十分。</li> <li>二、內部控管機制及內容編審制度，三十分。</li> <li>三、財務規畫與收費基準，二十分。</li> <li>四、公司組織與人員訓練，十分。</li> <li>五、客服部門編制與意見處理，十分。</li> </ol> <p>前項營運計畫載明下列規劃事項者，除其依前項辦理之審查項目總分未達五十分不予列計外，得視其規畫之完整程度及執行期間酌予加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國際新聞製播規畫，最高加十分。</li> <li>二、本國自製兒少節目製播規畫，最高加十五分。</li> <li>三、身心障礙者近用服務規畫，最高加十分。</li> <li>四、創新服務或有助產業發展之規畫，最高加五分。</li> </ol> <p>前二項評分合計低於六十分者為不合格，應不予許可。</p> <p>第一項申請案件屬節目供應事業，有違反本法第八條第三項、第十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或第十二條規定之情形者，應附具理由駁回其申請。</p> <p>第一項申請案件屬境外節目供應事業，有違反本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三款、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明定申請經營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及境外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其頻道屬性為購物頻道以外之一般頻道，應依據明確之審查項目進行評分。爰訂定第一項。</li> <li>二、為鼓勵節目供應事業製播國際新聞及本國自製兒少節目或提供身心障礙者之近用服務、或具創新服務或有助產業發展之規畫者，得審酌其營運計畫規劃事項酌予加分獎勵；惟申請案件審查項目未達五十分者，不得加分。申請案件審查項目與加分項目合計低於六十分者，經諮詢會議決議後，否准其申請。爰訂定第二項及第三項。</li> <li>三、倘有違反本法第八條第三項有關製播節目應符合本國節目比率之規定，或有第十條第一項第三款有關營運計畫有違反法律強制禁止規定之虞或對國家安全、產業整體發展、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有不利影響，或有第四款申請人資金及執行能力，不足以實現其營運計畫，或有第十二條規定委託他人經營或將頻道出租、出借、轉讓或設定擔保予他人之情形者，須由諮詢會議委員審酌其營運計畫後，提交諮詢會議討論後，予以駁回。至境外節目供應事業，不受本國節目製播比率之限制。爰訂定第四項及第五項。</li> </ol>

<p>四款或第十二條規定之情形者，應附具理由駁回其申請。</p>	
<p>第十四條 節目供應事業及境外節目供應事業申請案件之頻道屬性為購物頻道者，除有第十條或第十一條情形應予駁回外，應依下列審查項目及評分基準審查：</p> <p>一、頻道定位與內容規畫，二十分。</p> <p>二、內部控管機制及內容編審制度，四十分。</p> <p>三、財務規畫與收費基準，二十分。</p> <p>四、公司組織與人員訓練，十分。</p> <p>五、客服部門編制與意見處理，三十分。</p> <p>前項營運計畫載明下列規劃事項者，除其依前項辦理之審查項目總分未達五十分不予列計外，得視其規畫之完整程度及執行期間酌予加分：</p> <p>一、身心障礙者近用服務規畫，最高加十分。</p> <p>二、創新服務或有助產業發展之規畫，最高加十分。</p> <p>前二項評分合計低於六十分者為不合格，應不予許可。</p> <p>第一項申請案件屬節目供應事業，有違反本法第八條第三項、第十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或第十二條規定之情形者，應附具理由駁回其申請。</p> <p>第一項申請案件屬境外節目供應事業，有違反本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或第十二條規定之情形者，應附具理由駁回其申請。</p>	<p>一、明定申請經營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及境外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其頻道屬性為購物頻道者，應依據明確之審查項目進行評分，爰訂定第一項。</p> <p>二、為鼓勵節目供應事業提供身心障礙者之近用服務或具創新服務或有助產業發展之規畫，得審酌其營運計畫規劃事項酌予加分獎勵；惟申請案件審查項目未達五十分者，不得加分。申請案件審查項目與加分項目合計低於六十分者，經諮詢會議決議後，否准其申請。爰訂定第二項及第三項。</p> <p>三、倘有違反本法第八條第三項有關製播節目應符合本國節目比率之規定，或有第十條第一項第三款有關營運計畫有違反法律強制禁止規定之虞或對國家安全、產業整體發展、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有不利影響，或有第四款申請人資金及執行能力，不足以實現其營運計畫，或有第十二條規定委託他人經營或將頻道出租、出借、轉讓或設定擔保予他人之情形者，須由諮詢會議委員審酌其營運計畫，提交諮詢會議討論後，予以駁回。至境外節目供應事業，不受本國節目製播比率之限制。爰訂定第四項及第五項。</p>
<p>第十五條 申請經營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案件，經許可者，應於六個月內辦妥公司設立或變更登記，再檢具公司設立或登記證明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發給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執照。</p> <p>申請經營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及境外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之案件，應以每頻道為申請單位並分別核發執照。</p>	<p>一、明定經主管機關許可經營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應檢具相關公司證明文件，向主管機關領取執照之期間。</p> <p>二、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及境外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經營二個以上頻道者，應以頻道為單位，分別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核發執照。</p>
<p>第十六條 申請案件應於收件日起六個月內決定之。</p>	<p>明定主管機關受理經營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申請案件之審查期</p>

<p>申請案件未能於前項期間處理終結者，主管機關得將審查期間延長最長六個月之期間，並以一次為限。</p>	<p>間。</p>
<p>第十七條 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之許可程序、審查項目、評分基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準用本辦法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之規定。</p>	<p>依本法第六十四條規定，明定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之許可程序、審查項目、評分基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準用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之規定。</p>
<p>第十八條 申請人應依規定向主管機關繳交審查費及證照費。</p>	<p>明定申請經營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應依規定繳納相關費用，以符本法第六十六條規定：「主管機關依本法受理申請審查、核發證照，應向申請人收取審查費、證照費；其收費標準，由主管機關定之。」及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業務規費收費標準第二條規定：「申請經營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或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者，每頻道、每營業項目之審查費、證照費收費基準如下：一、審查費：（一）申請經營者：新臺幣〇〇元。……。二、證照費：（一）核發新照者：新臺幣〇〇元。」</p>
<p>第十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明定本辦法施行日期。</p>

## 直播衛星事業申請書

一、申請人名稱					
二、資格條件	1、組織型態	<input type="checkbox"/> 已設立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設立中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			
	2、實收資本額或捐助財產總額	(單位：新臺幣元)			
	3、外國人直接持有之股份	外國股東名稱	國籍	直接持股數	所佔比例
三、自行聲明事項	1、申請人 <b>未</b> 符合本法第五條規定，而有政府、政黨或相關事業、財團法人、人員有投資或任職之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申請人之董事、監察人或發起人有本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情事，或 <b>未</b> 符合本法第十條第三項有關董事、監察人等負責人之資格條件及其他管理事項之辦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申請人因違反本法規定，經撤銷或廢止衛星廣播電視事業許可 <b>未</b> 逾二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四、申請經營之系統服務名稱	中文	(中文簡稱： )			
	英文	(英文簡稱： )			
五、代表人(或發起人代表)	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本國人	身分證字號：	
			<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人	國籍：	
	住居所	護照號碼：			
六、營業所地址					
七、通訊地址					
八、營業電話		( )			
九、預定開播日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申請人： (公司章)  
 負責人： (簽章)  
 聯絡人： 聯絡電話(含分機)：  
 電子郵件信箱：

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境外直播衛星申請書

一、申請人名稱			
二、資格條件	1、與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	
	2、營業資金或實收資本額	(單位：新臺幣元)	
三、自行聲明事項	申請人因違反本法規定，經撤銷或廢止衛星廣播電視事業許可未逾二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四、申請經營之系統服務名稱	中文	(中文簡稱： )	
	英文	(英文簡稱： )	
五、代表人(或發起人代表)	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本國人	身分證字號：
		<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人	國籍：
	住居所	護照號碼：	
六、營業所地址			
七、通訊地址			
八、營業電話	( )		
九、預定開播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人： (公司章)

負責人： (簽章)

聯絡人： 聯絡電話(含分機)：

電子郵件信箱：

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節目供應事業申請書

一、申請人名稱								
二、資格條件	1、組織型態		<input type="checkbox"/> 已設立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設立中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					
	2、實收資本額或捐助		(單位：新臺幣元)					
	3、外國人直接持有之股份		外國股東名稱	國籍	直接持股數	所佔比例		
三、自行聲明事項	1、申請人未符合本法第五條規定，而有政府、政黨或相關事業、財團法人、人員有投資或任職之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申請人之董事、監察人或發起人有本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情事，或未符合本法第十條第三項有關董事、監察人等負責人之資格條件及其他管理事項之辦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申請人因違反本法規定，經撤銷或廢止衛星廣播電視事業許可未逾二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四、申請經營之頻道名稱	中文		(中文簡稱： )					
	英文		(英文簡稱： )					
五、頻道屬性 (每欄請擇一勾選，參考定義請見本附表附註)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頻道	<input type="checkbox"/> 限制級鎖碼 <input type="checkbox"/> 非限制級鎖碼	<input type="checkbox"/> 新聞 <input type="checkbox"/> 財經新聞 <input type="checkbox"/> 財經股市 <input type="checkbox"/> 兒少 <input type="checkbox"/> 戲劇 <input type="checkbox"/> 電影 <input type="checkbox"/> 體育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文化 <input type="checkbox"/> 音樂 <input type="checkbox"/> 宗教 <input type="checkbox"/> 綜合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類型：_____ (請說明) 上述類型擇一勾選為原則；如欲複選，請按節目屬性播出比例填寫1、2、3...，或逕於其他類型自行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地方頻道 <b>符合以下條件者請打勾☑，並填妥相關資訊：</b>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同時為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 系統名稱：_____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經營區域：_____縣/市_____區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提供之節目符合本會指定區域內民眾利益及需求 指定區域： <input type="checkbox"/> 預定上架之系統平臺：					
	<input type="checkbox"/> 購物頻道	<input type="checkbox"/> 限制級鎖碼 <input type="checkbox"/> 非限制級鎖碼						
六、申請人目前已經營/代理之頻道數及頻道名稱	項次	頻道名稱	頻道屬性	執照期限		執照期間內核處		境內/境外
				起日	迄日	次數	金額	

## 節目供應事業申請書

經營/代理頻道數目總計：_____個(境內：___個、境外：___個)											
七、節目或廣告主要傳輸方式(擇一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衛星傳輸 <input type="checkbox"/> 衛星以外方式傳輸：勾選本項者，適用他類節目供應事業之相關規定。									
八、代表人(或發起人代表)		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本國人 身分證字號：				國籍：			
				<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人				護照號碼：			
		住居所									
九、營業所地址											
十、通訊地址											
十一、營業電話		( )									
十二、預定開播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人： (公司章)

負責人： (簽章)

聯絡人： 聯絡電話(含分機)：

電子郵件信箱：

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附註：

- 新聞頻道**：該頻道所製播之節目，以時事報導或評論為內容之新聞(節目)為主。
- 財經新聞頻道**：該頻道所製播之節目，以財經新聞(節目)為主。財經新聞(節目)為新聞(節目)的一種，係為呈現財經事實而製播之新聞(節目)。
- 財經股市頻道**：該頻道所製播之節目，以財經股市節目為主。財經股市節目係指以提供股票、期貨等投資市場資訊為主之節目，常見類型如：證券投資顧問業者於電視頻道製播證券投資分析節目或提供財經分析專題與新聞之節目。
- 兒少頻道**：該頻道所製播之節目，以兒少節目為主。兒少節目係指以兒童及少年為主要目標收視族群，節目內容可滿足兒少需求、提供正向身心發展，並包含教育意義，常見類型如：動畫、紀錄片、益智競賽、綜藝、家庭生活劇、學校生活、兒少休閒等。
- 戲劇頻道**：該頻道所製播之節目，以戲劇節目為主，其內容型態包含連續劇及單元劇等。
- 電影頻道**：該頻道所製播之節目，以各類型電影節目為主。
- 教育文化頻道**：該頻道所製播之節目，以自然科學、人文社會、歷史、地理等各項教育文化節目為主。
- 體育頻道**：該頻道所製播之節目，以各種國內、外體育競技比賽之轉播及重播或提供各種地區性、國際性之業餘及專業體育賽事現場報導及播出服務為主。
- 宗教頻道**：該頻道所製播之節目，以推廣宗教教義為宗旨，提供閱聽眾宗教生活資訊、宗教講座、宗教教育、社教文化、藝術與人文等節目為主。
- 綜合頻道**：該頻道所製播之節目，以各類分眾為目標收視族群，提供娛樂、休閒、生活、音樂、旅遊等增進新知及多元化需求兼具之內容為主。
- 音樂頻道**：該頻道所製播之節目，以各類型音樂節目為主。
- 限制級鎖碼頻道**：該頻道所製播之節目，以限制級節目為主。
- 地方頻道**：依有線廣播電視法第四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係指該頻道提供符合本會指定區域內民眾利益及需求之節目。



## 境外節目供應事業申請書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附註：

- 1、**新聞頻道**：該頻道所製播之節目，以時事報導或評論為內容之新聞(節目)為主。
- 2、**財經新聞頻道**：該頻道所製播之節目，以財經新聞(節目)為主。財經新聞(節目)為新聞(節目)的一種，係為呈現財經事實而製播之新聞(節目)。
- 3、**財經股市頻道**：該頻道所製播之節目，以財經股市節目為主。財經股市節目係指以提供股票、期貨等投資市場資訊為主之節目，常見類型如：證券投資顧問業者於電視頻道製播證券投資分析節目或提供財經分析專題與新聞之節目。
- 4、**兒少頻道**：該頻道所製播之節目，以兒少節目為主。兒少節目係指以兒童及少年為主要目標收視族群，節目內容可滿足兒少需求、提供正向身心發展，並包含教育意義，常見類型如：動畫、紀錄片、益智競賽、綜藝、家庭生活劇、學校生活、兒少休閒等。
- 5、**戲劇頻道**：該頻道所製播之節目，以戲劇節目為主，其內容型態包含連續劇及單元劇等。
- 6、**電影頻道**：該頻道所製播之節目，以各類型電影節目為主。
- 7、**教育文化頻道**：該頻道所製播之節目，以自然科學、人文社會、歷史、地理等各項教育文化節目為主。
- 8、**體育頻道**：該頻道所製播之節目，以各種國內、外體育競技比賽之轉播及重播或提供各種地區性、國際性之業餘及專業體育賽事現場報導及播出服務為主。
- 9、**宗教頻道**：該頻道所製播之節目，以推廣宗教教義為宗旨，提供閱聽眾宗教生活資訊、宗教講座、宗教教育、社教文化、藝術與人文等節目為主。
- 10、**綜合頻道**：該頻道所製播之節目，以各類分眾為目標收視族群，提供娛樂、休閒、生活、音樂、旅遊等增進新知及多元化需求兼具之內容為主。
- 11、**音樂頻道**：該頻道所製播之節目，以各類型音樂節目為主。
- 12、**限制級鎖碼頻道**：該頻道所製播之節目，以限制級節目為主。

## 直播衛星事業及境外直播衛星事業營運計畫摘要表

申請人名稱：				
申請經營之系統服務名稱：				
審查項目			營運計畫書 表頁次	
一、 基本 資料	(一) 使用衛星相關資料。			
	(二) 開播時程。			
	(三) 業務推廣計畫。 (請以百字內簡述)			
	(四) 與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之爭議處理機制。 (請以百字內簡述)			
	(五) 技術發展計畫。			
	(六) 資訊公開措施規畫：客服管道、與訂戶訂定之書面契約範本、訂戶付費資訊、所載頻道及其簡介。 (請以百字內簡述)			
	(七) 檢附資料：公司/分公司相關證明文件、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切結書。			
二、 審查 項目	(一) 市場定位與頻道規畫	1、市場定位	(1) 經營理念及特色。 (請以百字內簡述)	
			(2) 檢附市場調查資料，說明目標觀眾與需求分析。 (請以百字內簡述)	
	2、頻道規畫與類型安排		(1) 頻道屬性區塊化編排策略：說明所載頻道之區塊化編排策略與特色。 (請以百字內簡述)	
			(2) 頻道類型編排策略：本國頻道/境外頻道數、套餐組合/單點頻道規畫等。 本國頻道數：_____ 個；境外頻道數：_____ 個 套餐組合規畫：  單點頻道規畫：	
		(3) 頻道總數與購物頻道數之比例。		

直播衛星事業及境外直播衛星事業營運計畫摘要表

	<p>購物頻道數：____ 個/頻道總數：____ 個                  比例：____ % (依本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應低於10%)</p>																	
	<p>(4) 預定頻道表及各頻道簡介。</p>																	
<p>(二) 內部控管機制</p>	<p>1、內部控管組織之名稱與運作說明。                  名稱：_____                  運作說明：(請以百字內簡述)</p> <p>2、品管人員數量、組織編制與職掌：</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24 701 1300 972"> <thead> <tr> <th>專/兼職</th> <th>姓名</th> <th>職稱</th> <th>是否與其他事業共用</th> </tr> </thead> <tbody> <tr> <td>專職</td> <td></td> <td></td> <td><input type="checkbox"/>是，與_____共用 <input type="checkbox"/>否</td> </tr> <tr> <td>兼職</td> <td></td> <td></td> <td><input type="checkbox"/>是，與_____共用 <input type="checkbox"/>否</td> </tr> <tr> <td>合計</td> <td colspan="2">共_____人</td> <td>專職：_____人 兼職：_____人</td> </tr> </tbody> </table> <p>3、品管作業流程與機制(包含親子鎖規畫)。</p> <p>4、節目與廣告審核規範。</p>	專/兼職	姓名	職稱	是否與其他事業共用	專職			<input type="checkbox"/> 是，與_____共用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兼職			<input type="checkbox"/> 是，與_____共用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合計	共_____人		專職：_____人 兼職：_____人	
專/兼職	姓名	職稱	是否與其他事業共用															
專職			<input type="checkbox"/> 是，與_____共用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兼職			<input type="checkbox"/> 是，與_____共用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合計	共_____人		專職：_____人 兼職：_____人															
<p>(三) 財務規畫與收費基準</p>	<p>1、財務報表及財務規畫狀況：                  (1) 申請者為已設立之公司、代理商或財團法人，應檢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前3年度完整財務報表(如成立未滿3年，應檢附每年之報表)，但經本會書面同意免附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2) 提供未來6年對公司營運狀況之合理預估及財務規畫(應包含預估財務狀況表和預估綜合損益表)，且應特別敘明「直播衛星事業」之預期營業收入/支出細項(至少應包含頻道購買、設備購買、人事費用、不動產租賃等支出費用)及其估算方式。</p> <p>2、收費基準及其計算方式：                  (請以百字內簡述)</p> <p>3、訂戶繳費方式、退費方式、欠費處理、優惠措施、斷訊補償等(附契約範本)。                  (請以百字內簡述)</p>																	

## 直播衛星事業及境外直播衛星事業營運計畫摘要表

(四) 公司組織與人員訓練	1、各部門人員編制與職掌。				
	2、主要經營者(公司負責人、專業經理人、各部門主管等)學經歷介紹：				
	職稱	姓名	學經歷介紹		
	負責人				
	總經理				
	○○部門主管				
	○○部門主管				
	3、員工權益之制度化保障：				
	(1) 列明人事管理制度(包含：員工晉用、升遷、薪資結構、考核獎懲等權益)，並附相關規則及辦法。				
	(2) 依勞動相關法規，訂定員工出勤時間及加班標準。				
4、員工教育訓練規畫：					
(1) 員工(至少應包含品管人員、技術人員及客服人員)培訓計畫。					
(2) 內外部訓練課程、師資、時數及相關預算規畫(至少應提供1年以上之規畫)。					
(3) 課程規畫：應包含與傳播相關之專業課程、性別平等與兒少保護相關之課程。					
類別	課程名稱	預定講師姓名	內/外部講師	時數	經費
專業類	○○○課程				
	○○○課程				
性平類	○○○課程				
	○○○課程				
兒少類	○○○課程				
	○○○課程				
○○類	○○○課程				
	○○○課程				
總時數/經費				—小時	臺幣—元

## 直播衛星事業及境外直播衛星事業營運計畫摘要表

(五) 客服部門 編制與 意見處理	1、 客服部門編制																
	(1) 檢附客服部門組織章程。																
	(2) 說明客服部門人力配置(如有其他關係企業，應說明人員是否共用)。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colspan="2" style="background-color: #cccccc;">客服人員</th> <th colspan="2" style="background-color: #cccccc;">是否與其他事業共用</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專職</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_____ 人</td> <td colspan="2"> <input type="checkbox"/>是，與_____共用  <input type="checkbox"/>否                             </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兼職</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_____ 人</td> <td colspan="2"> <input type="checkbox"/>是，與_____共用  <input type="checkbox"/>否                             </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合計</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共_____人</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專職： _____人</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兼職： _____人</td> </tr> </tbody> </table>		客服人員		是否與其他事業共用		專職	_____ 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與_____共用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兼職	_____ 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與_____共用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合計	共_____人	專職： _____人
客服人員		是否與其他事業共用															
專職	_____ 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與_____共用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兼職	_____ 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與_____共用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合計	共_____人	專職： _____人	兼職： _____人														
2、 訂戶意見處理：																	
(1) 分別列明「申訴」和「其他客戶服務(如：建議、詢問、鼓勵等)」案件之處理流程(輔以圖表說明)、處理原則及處理時限。																	
(2) 訂戶意見處理結果公告機制。																	
3、 維修作業流程與機制。																	

**節目供應事業及境外節目供應事業  
一般頻道營運計畫摘要表**

申請人名稱：

頻道名稱：

審查項目			營運計畫書 表頁次
一、 基本 資料	(一) 申請經營頻道之名稱及其信號傳輸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衛星：_____ (請提供衛星名稱及國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傳輸方式：_____ (請說明) 備援傳輸方式：_____ (請說明)		
	(二) 開播時程。		
	(三) 識別標識。		
	(四) 鎖碼規畫。		
	(五) 與供應服務平臺或系統之爭議處理機制： (請以百字內簡述)		
	(六) 硬體設備資源。		
	(七) 頻道推廣計畫： (請以百字內簡述)		
	(八) 資訊公開措施規畫：節目資訊、客服管道、額外付費訂閱頻道相關資訊。 (請以百字內簡述)		
	(九) 檢附資料：公司/財團法人相關證明文件、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切結書。		
二、 審查 項目	(一) 頻道定位與內容規畫	1、頻道定位 (1) 頻道經營理念、頻道定位(設立宗旨)或與同公司(集團)頻道之區別。 (請以百字內簡述)	
		(2) 檢附市場調查資料，說明目標觀眾(或指定區域內民眾)與需求分析。 (請以百字內簡述)	
	2、內容規畫 (1) 一年期間每月首週規劃排播之節目表。		

### 節目供應事業及境外節目供應事業 一般頻道營運計畫摘要表

(2) 頻道屬性及其主要/次要節目類型概述。 ① 頻道屬性： ② 主要節目類型： _____ 次要節目類型： _____					
(3) 節目來源與製播統計：列明下列項目未來2年之規畫(地方頻道提供1年之規畫)。 ① 本國製播節目(含合製/委製)及外國製播節目比例。					
年度	項目	本國%	外國		
			○國%	○國%	○國%
第1年	上半年				
	下半年				
	小計				
第2年	上半年				
	下半年				
	小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本法第八條第三項有關製播本國節目比率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依本法第八條第三項有關製播本國節目比率規定，原因： _____ (簡述)。 <input type="checkbox"/> 屬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不適用本法第八條第三項相關規定。					
② 頻道自製及外購節目比例(地方頻道得僅敘明規畫，免提供比例)。					
年度	項目	頻道自製%	外購節目%		
第1年	上半年				
	下半年				
	小計				
第2年	上半年				
	下半年				
	小計				
③ 新播及首播節目比例(地方頻道得僅敘明規畫，免提供比例)。					
年度	項目	新播%	首播%		
第1年	上半年				
	下半年				
	小計				
第2年	上半年				
	下半年				
	小計				
(4) 說明節目版權取得或合作意向。					

**節目供應事業及境外節目供應事業  
一般頻道營運計畫摘要表**

(二) 內部控 管機制 及內容 編審制 度	3、節目製播規畫	(1) 節目製播理念。			
		(2) 節目內容簡介及排播時段規畫			
		(3) 節目樣帶及其內容簡介。			
	4、特定類型節目製播規畫	(1) 節目製播理念。			
		(2) 節目內容簡介及排播時段規畫			
	(3) 節目樣帶及其內容簡介。				
5、傳播本國文化及本國自製節目之實施方案	(請以百字內簡述，境外節目供應者可免填。)				
(二) 內部控 管機制 及內容 編審制 度	1、品管/編審人員數量、組織編制與職掌：				
	專/兼職	姓名	職稱	是否與其他頻道共用	
	專職			<input type="checkbox"/> 是，與_____共用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兼職			<input type="checkbox"/> 是，與_____共用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合計	共_____人		專職：_____人 兼職：_____人	
	2、品管作業流程與機制：				
	(1) 節目製作自律規範。 (請分項條列自行訂定之自律規範名稱)				
	(2) 自製/外購節目審核流程。				
	3、各分級級別節目編播準則及播出比例				
	(1) 依電視節目分級處理辦法等法令規定，自訂各級別節目編播準則或自律規範。				
(2) 列明各分級級別節目規劃播出之比例(單位：週)。					
	級別	播出比例%			
	○○級				
	合計	100%			
4、內部自律組織之人員組成及組織架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製播新聞(節目)或財經新聞(節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同時經營多家頻道					
<input type="checkbox"/> 有設置內部自律組織組織者，請說明下列規畫：					
組織名稱	開會頻率	人數	委員姓名	性別	內/外部委員

### 節目供應事業及境外節目供應事業 一般頻道營運計畫摘要表

	<input type="checkbox"/> 未設置內部自律組織組織者，請說明替代機制： (請以百字內簡述)															
	5、特定類型節目品管作業流程與機制(有製播下列特定類型節目者請勾選，並註明該類型節目內控機制之頁次)。															
	<input type="checkbox"/> 新聞(節目)/財經新聞(節目)															
	<input type="checkbox"/> 財經股市節目															
	<input type="checkbox"/> 兒少節目															
	<input type="checkbox"/> 限制級節目															
	6、申請人若過去經營頻道有獎勵或違規紀錄，請說明之。 (請以百字內簡述)															
(三) 財務規畫與收費基準	1、財務報表及財務規畫狀況： (1) 申請人為已設立之公司、代理商或財團法人，應檢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前3年度完整財務報表(如成立未滿3年，應檢附每年之報表)，但經本會書面同意免附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2) 提供未來6年對公司營運狀況之合理預估及財務規畫(應包含預估財務狀況表和預估綜合損益表)，且應特別敘明「頻道業務」之預期營業收入/支出細項(至少應包含節目製播、設備購買、人事費用、不動產租賃等支出費用)及其估算方式。															
	2、收費基準及其計算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有線電視(類比)。 <input type="checkbox"/> 有線電視(數位)：每戶每月定價為新臺幣○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供公眾收視聽之播送平臺(如：中華電信MOD等)：每戶每月定價為新臺幣○元。 <input type="checkbox"/> 直播衛星事業：每戶每月定價為新臺幣○元。															
(四) 公司組織與人員訓練	1、各部門人員編制與職掌。															
	2、主要經營者(公司負責人、專業經理人、各部門主管等)學經歷介紹：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 style="width: 20%;">職稱</th> <th style="width: 20%;">姓名</th> <th style="width: 60%;">學經歷介紹</th> </tr> </thead> <tbody> <tr> <td>負責人</td> <td></td> <td></td> </tr> <tr> <td>總經理</td> <td></td> <td></td> </tr> <tr> <td>○○部門主管</td> <td></td> <td></td> </tr> <tr> <td>○○部門主管</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職稱	姓名	學經歷介紹	負責人			總經理			○○部門主管			○○部門主管		
職稱	姓名	學經歷介紹														
負責人																
總經理																
○○部門主管																
○○部門主管																
	3、員工權益之制度化保障： (1) 列明人事管理制度(含員工晉用、升遷、薪資結構、考核獎懲等權益)，並附相關規則及辦法。															

### 節目供應事業及境外節目供應事業 一般頻道營運計畫摘要表

	<p>(2) 依勞動相關法規，訂定員工出勤時間及加班標準。</p> <p>4、員工教育訓練規畫：</p> <p>(1) 培訓人員應包含製播人員、編審人員、技術人員及客服人員。</p> <p>(2) 內外部訓練課程、師資、時數及相關預算規畫(至少應提供1年以上之規畫)。</p> <p>(3) 課程規畫：應包含與頻道相關之專業課程(請特別標註有關製播特定類型節目之訓練課程)、性別平等與兒少保護相關之課程。</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類別</th> <th>課程名稱</th> <th>預定講師姓名</th> <th>內/外部講師</th> <th>時數</th> <th>經費</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專業類</td> <td>○○○課程</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課程</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 rowspan="2">性平類</td> <td>○○○課程</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課程</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 rowspan="2">兒少類</td> <td>○○○課程</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課程</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 rowspan="2">○○類</td> <td>○○○課程</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課程</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 colspan="4">總時數/經費</td> <td>___小時</td> <td>臺幣___元</td> </tr> </tbody> </table>	類別	課程名稱	預定講師姓名	內/外部講師	時數	經費	專業類	○○○課程					○○○課程					性平類	○○○課程					○○○課程					兒少類	○○○課程					○○○課程					○○類	○○○課程					○○○課程					總時數/經費				___小時	臺幣___元	
類別	課程名稱	預定講師姓名	內/外部講師	時數	經費																																																					
專業類	○○○課程																																																									
	○○○課程																																																									
性平類	○○○課程																																																									
	○○○課程																																																									
兒少類	○○○課程																																																									
	○○○課程																																																									
○○類	○○○課程																																																									
	○○○課程																																																									
總時數/經費				___小時	臺幣___元																																																					
(五) 客服部門編制與意見處理	<p>1、客服部門編制</p> <p>(1) 檢附客服部門組織章程。</p> <p>(2) 說明客服部門人力配置(如有同一公司同時經營或代理多個頻道或其他關係企業，應說明人員是否共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 colspan="2">客服人員</th> <th colspan="3">是否與其他事業共用</th> </tr> </thead> <tbody> <tr> <td>專職</td> <td>_____人</td> <td colspan="3"> <input type="checkbox"/>是，與_____共用  <input type="checkbox"/>否                 </td> </tr> <tr> <td>兼職</td> <td>_____人</td> <td colspan="3"> <input type="checkbox"/>是，與_____共用  <input type="checkbox"/>否                 </td> </tr> <tr> <td>合計</td> <td>共_____人</td> <td>專職： _____人</td> <td></td> <td>兼職： _____人</td> </tr> </tbody> </table>	客服人員		是否與其他事業共用			專職	___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與_____共用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兼職	___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與_____共用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合計	共_____人	專職： _____人		兼職： _____人																																					
	客服人員		是否與其他事業共用																																																							
專職	___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與_____共用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兼職	___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與_____共用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合計	共_____人	專職： _____人		兼職： _____人																																																						
	<p>2、視聽眾意見處理：</p> <p>(1) 分別列明「申訴」和「其他客戶服務」案件之處理流程圖、處理原則及處理時限。</p> <p>(2) 針對利害關係人認節目內容有錯誤並要求更正時，訂有具體之處理機制與流程，並將相關機制公布於節目中或公司網頁廣為周知。</p> <p>(3) 視聽眾意見處理結果公告機制。</p>																																																									
三、加分獎勵項目	<p>(一) 國際新聞製播規畫</p> <p>(請簡述規畫)</p>																																																									

節目供應事業及境外節目供應事業  
一般頻道營運計畫摘要表

(二) 本國自製兒 少節目製播規畫	(請簡述規畫)	
(三) 身心障礙者 近用服務規畫	(請簡述規畫)	
(四) 創新服務或 有助產業發展之規 畫	(請簡述規畫)	

## 節目供應事業及境外節目供應事業 購物頻道營運計畫摘要表

申請人名稱：

頻道名稱：

審查項目		營運計畫 書表頁次
<b>一、基本資料</b>	(一) 申請經營頻道之名稱及其信號傳輸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衛星：_____ (請提供衛星名稱及國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傳輸方式：_____ (請說明) 備援傳輸方式：_____ (請說明)	
	(二) 開播時程。	
	(三) 識別標識。	
	(四) 鎖碼規畫。	
	(五) 與供應服務平臺或系統之爭議處理機制： (請以百字內簡述)	
	(六) 硬體設備資源。	
	(七) 頻道推廣計畫： (請以百字內簡述)	
	(八) 資訊公開措施規畫：頻道內容資訊及客服管道。 (請以百字內簡述)	
	(九) 檢附資料：公司/財團法人相關證明文件、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切結書。	
<b>二、審查項目</b>	(一) 頻道與內容規畫	
	1、頻道經營規畫。 (請以百字內簡述)	
	2、檢附市場調查資料，說明目標觀眾與需求分析。 (請以百字內簡述)	
	3、頻道內容規畫：一年期間每月首週規劃排播之內容概要。	

## 節目供應事業及境外節目供應事業 購物頻道營運計畫摘要表

	4、頻道內容樣帶及其簡介		
	5、傳播本國文化及本國自製節目之實施方案	(本項得免填寫，惟本國購物頻道應符合本法第八條第三項規定。)	
(二) 內部控 管機制 及內容 編審制 度	1、品管/編審人員數量、組織編制與職掌：		
	專/兼職	姓名	職稱
	專職		是否與其他頻道共用 <input type="checkbox"/> 是，與_____共用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兼職		<input type="checkbox"/> 是，與_____共用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合計	共_____人 專職：_____人 兼職：_____人	
2、品管作業流程：			
(1) 內容製作自律規範。 (請分項條列申請人自訂符合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之自律規範名稱)			
(2) 自製/外購內容審核流程。			
3、各分級級別節目播出比例與排播準則：			
(1) 依電視節目分級處理辦法編排內容之編播準則或自律規範。			
(2) 列明各分級級別內容規劃播出之比例(單位：週)。			
級別		播出比例%	
○○級			
合計		100%	
4、內部自律組織之人員組成及組織架構：			
<input type="checkbox"/> 有設置內部自律組織組織者，請說明下列規畫：			
組織名稱	開會頻率	人數	委員姓名
			性別
			內/外部 委員

## 節目供應事業及境外節目供應事業 購物頻道營運計畫摘要表

	<input type="checkbox"/> 未設置內部自律組織組織者，請說明替代機制： (請以百字內簡述)																
	5、申請人若過去經營頻道有獎勵或違規紀錄，請說明之。 (請以百字內簡述)																
(三) 財務規畫及收費基準	1、財務報表及財務規畫狀況： (1) 申請人為已設立之公司、代理商或財團法人，應檢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前3年度完整財務報表(如成立未滿3年，應檢附每年之報表)，但經本會書面同意免附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2) 提供未來6年對公司營運狀況之合理預估及財務規畫(應包含預估財務狀況表和預估綜合損益表)，且應特別敘明「頻道業務」之預期營業收入/支出細項(至少應包含節目製播、商品及服務販售、上架費用、設備購買、人事費用、不動產租賃等費用)及其估算方式。																
	2、收費基準及其計算方式： (免費提供購物頻道者本項得省略。)																
(四) 公司組織與人員訓練	1、各部門人員編制與職掌。																
	2、主要經營者(公司負責人、專業經理人、各部門主管等)學經歷介紹：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style="background-color: #e0e0e0;"> <th style="width: 25%;">職稱</th> <th style="width: 25%;">姓名</th> <th style="width: 50%;">學經歷介紹</th> </tr> </thead> <tbody> <tr> <td>負責人</td> <td></td> <td></td> </tr> <tr> <td>總經理</td> <td></td> <td></td> </tr> <tr> <td>○○部門主管</td> <td></td> <td></td> </tr> <tr> <td>○○部門主管</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職稱	姓名	學經歷介紹	負責人			總經理			○○部門主管			○○部門主管	
職稱	姓名	學經歷介紹															
負責人																	
總經理																	
○○部門主管																	
○○部門主管																	
3、員工權益之制度化保障： (1) 列明人事管理制度(員工晉用、升遷、薪資結構、考核獎懲等權益)，並附相關規則及辦法。 (2) 依勞動相關法規，訂定員工出勤時間及加班標準。																	
4、員工教育訓練規畫： (1) 應包含製播人員、品管/編審人員、技術人員及客服人員之培訓計畫。 (2) 內外部訓練課程、師資、時數及相關預算規畫(至少應提供1年以上之規畫)。																	

### 節目供應事業及境外節目供應事業 購物頻道營運計畫摘要表

	<p>(3) 課程規畫：應包含與頻道相關之專業課程(請特別標註與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有關之訓練課程)、性別平等與兒少保護相關之課程。</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類別</th> <th style="width: 20%;">課程名稱</th> <th style="width: 15%;">預定講師姓名</th> <th style="width: 10%;">內/外部講師</th> <th style="width: 10%;">時數</th> <th style="width: 10%;">經費</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專業類</td> <td>○○○課程</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課程</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 rowspan="2">性平類</td> <td>○○○課程</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課程</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 rowspan="2">兒少類</td> <td>○○○課程</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課程</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 rowspan="2">○○類</td> <td>○○○課程</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課程</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 colspan="4">總時數/經費</td> <td>___小時</td> <td>臺幣 ___元</td> </tr> </tbody> </table>	類別	課程名稱	預定講師姓名	內/外部講師	時數	經費	專業類	○○○課程					○○○課程					性平類	○○○課程					○○○課程					兒少類	○○○課程					○○○課程					○○類	○○○課程					○○○課程					總時數/經費				___小時	臺幣 ___元	
類別	課程名稱	預定講師姓名	內/外部講師	時數	經費																																																					
專業類	○○○課程																																																									
	○○○課程																																																									
性平類	○○○課程																																																									
	○○○課程																																																									
兒少類	○○○課程																																																									
	○○○課程																																																									
○○類	○○○課程																																																									
	○○○課程																																																									
總時數/經費				___小時	臺幣 ___元																																																					
(五) 客服部門編制與意見處理	1、客服部門編制：																																																									
	(1) 檢附客服部門組織章程。																																																									
	(2) 說明客服部門人力配置(如有同一公司同時經營或代理多個頻道或其他關係企業，應說明人員是否共用)。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 style="width: 30%;">客服人員</th> <th style="width: 70%;">是否與其他事業共用</th> </tr> </thead> <tbody> <tr> <td>專職 _____ 人</td> <td><input type="checkbox"/>是，與_____共用 <input type="checkbox"/>否</td> </tr> <tr> <td>兼職 _____ 人</td> <td><input type="checkbox"/>是，與_____共用 <input type="checkbox"/>否</td> </tr> </tbody> </table>	客服人員	是否與其他事業共用	專職 _____ 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與_____共用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兼職 _____ 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與_____共用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客服人員	是否與其他事業共用																																																									
專職 _____ 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與_____共用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兼職 _____ 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與_____共用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訂戶意見處理：																																																										
	(1) 分別列明「申訴」和「其他客戶服務」案件之處理流程圖、處理原則及處理時限。																																																									
	(2) 針對利害關係人認節目內容有錯誤並要求更正時，訂有具體之處理機制與流程，並將相關機制公布於節目中或公司網頁廣為周知。																																																									
	(3) 訂戶對於播出內容意見處理結果公告機制。																																																									
	3、訂戶糾紛調解機制：列明訂戶申訴之回應期間及相關轉介程序。																																																									
三、加分獎勵項目	(一) 身心障礙者近用服務規畫	(請簡述規畫)																																																								

節目供應事業及境外節目供應事業  
購物頻道營運計畫摘要表

<p>(二) 創新服務或有 助產業發展之規畫</p>	<p>(請簡述規畫)</p>	
--------------------------------	----------------	--

## 營運計畫應載細項

## 壹、營運計畫應載細項及填寫說明(適用所有申請人)

## 一、直播衛星事業及境外直播衛星事業

申設計畫書應載細項		填寫說明
書背	(一) 申請人名稱。 (二) 申請經營之系統服務名稱。 (三) 檢送營運計畫之日期。	
封面、目錄		依本附表三之參、注意事項及審查程序相關規定製作。
摘要表		請填寫附表二之一。
一、基本資料	(一) 使用衛星相關資料。	請提供使用衛星之名稱、國籍、頻率、轉頻器、頻道數目及其信號涵蓋範圍。
	(二) 開播時程。	
	(三) 業務推廣計畫。	
	(四) 與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之爭議處理機制。	
	(五) 技術發展計畫。	境外直播衛星事業免填。
(六) 資訊公開措施規畫：客服管道、與訂戶訂定之書面契約範本、付費資訊、所載頻道及其簡介。	<p>1、 客服管道公開措施</p> <p>(1)應於公司網站明顯處，標示或提供客戶服務相關資訊之連結，其內容至少應包含：公司地址、客戶服務專線電話、服務時間、電子信箱或其他社群網站之連結。</p> <p>(2) 客戶服務語言應以中文為主。</p> <p>2、與訂戶訂定之書面契約範本公開措施：公開之契約內容，應包含本法第四十二條所列事項。</p> <p>3、 付費資訊公開措施：應於公司網站明顯處，公布訂戶繳費方式(如到府收費、轉帳、便利商店代收等繳費通路；月繳、季繳、半年繳等繳費期間)、退費方式、欠費處理、優惠措施、斷訊補償等(請檢附契約範本)。</p> <p>4、 所載頻道及其簡介：應包含頻道區塊規畫、預定頻道表及各頻道簡介。</p> <p>5、以上資訊公開措施，應以中文或加註中文之方式呈現。</p>	
(七) 檢附資料：依本會指定格式提供公司/財團法人相關證明文件、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切結書。名冊、股權結構圖、外資比例計算表及切結	<p>1、公司相關證明文件</p> <p>(1)直播衛星事業(本國事業)</p> <p>(1-1) 已設立公司：</p> <p>① 最近2個月內變更登記表。</p> <p>② 公司章程及股東會議議事錄。</p>	

營運計畫應載細項

申設計畫書應載細項	填寫說明
<p>書格式於本會網站下載。</p>	<p>③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股東名冊、股權結構圖及外國人持股比例計算表。</p> <p>④ 檢附依本法第十條第三項規定所需文件。</p> <p>(1-2)設立中公司：</p> <p>① 設立登記預查申請表。</p> <p>② 依本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檢附發起人之第一類票據信用資料。</p> <p>③ 發起人全體同意訂定之章程。</p> <p>④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名冊、發起人、認股人名冊、股權結構圖及外國人持股比例計算表。</p> <p>⑤ 符合最低實收資本額之資金到位證明文件。</p> <p>(1-3)已設立財團法人：</p> <p>① 財團法人設立許可證明文件。</p> <p>② 捐助章程。</p> <p>③ 董事、監察人及捐助人名冊。</p> <p>(1-4) 設立中財團法人：預擬之董事、監察人及捐助人名冊。</p> <p>(2)境外直播衛星事業在台分公司：</p> <p>①外國公司認許事項變更表。</p> <p>②外國公司在台分公司最近2個月內之變更登記表。</p> <p>③股權結構圖。</p> <p>④外國公司在該國合法登記證明文件影本。</p> <p>⑤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或護照影本。</p> <p>*說明：</p> <p>■股東會議議事錄請提供載明有申請經營直播衛星廣播電視服務事業業務之當次會議紀錄。</p> <p>■公司章程或捐助章程請載明經營直播衛星廣播電視服務事業業務。</p> <p><b>2、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切結書。</b></p>
<p>二、審查項目</p>	<p>(一) 市場定位與頻道規畫</p>
<p>1、市場定位</p>	<p>(1) 經營理念及特色。</p>

## 營運計畫應載細項

申設計畫書應載細項	填寫說明
(2) 檢附市場調查資料說明目標觀眾與需求分析。	請提供市場調查研究報告等資料佐證，如為委託外部研究，請簡述執行單位、調查方法、調查時間等研究方法資料。
<b>2、 頻道規畫與類型編排</b>	
(1) 頻道屬性區塊化編排策略：說明所載頻道之區塊化編排策略與特色。	① 請就頻道區塊安排詳細說明(含區塊頻位、區塊大小、特色、排頻原則等)，例如電影區塊、新聞區塊...等，並輔以圖表說明。 ② 頻道屬性之定義請參考附表一之三及附表一之四附註說明。
(2)頻道類型編排策略：本國頻道/境外頻道數、套餐組合/單點頻道規畫等。	
(3)購物頻道與頻道總數之比例。	依本法第二十四條規定，直播衛星廣播電視服務事業及經營直播衛星廣播電視服務事業之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分公司播出之購物頻道數，應低於頻道總數百分之十。
(4)預定頻道表及各頻道簡介。	
<b>(二) 內部控管機制</b>	境外直播衛星事業應同時檢附原公司之審查機制及台灣地區之審查機制，並說明其機制如何運作以符合台灣法令規定。
1、內部控管組織之名稱與運作說明。 2、品管人員數量、組織編制與職掌。 3、品管作業流程與機制(包含親子鎖規畫)。 4、節目與廣告審核規範。	
<b>(三) 財務規畫與收費基準</b>	
1、 財務報表及財務規畫狀況 (1) 申請人為已設立之公司、代理商或財團法人，應檢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前3年度完整財務報表(如成立未滿3年，應檢附每年之報表)，但經主管機關書面同意免附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完整財務報表應包含下列5份文件： ①財務狀況表 ②綜合損益表 ③權益變動表 ④現金流量表 ⑤財務報表之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揭露和其他解釋性資訊。

## 營運計畫應載細項

申設計畫書應載細項	填寫說明
(2)提供未來6年對公司營運狀況之合理預估及財務規畫。	本項為申請人對其公司財務規畫之預期，應包含預估財務狀況表和預估綜合損益表)，且應特別敘明「直播衛星事業」之預期營業收入/支出細項(至少應包含頻道購買、設備購買、人事費用、不動產租賃等費用)及其估算方式。
2、收費基準及其計算方式。	(1)請說明基本頻道、付費頻道、套餐等收費費率。 (2)收費計算方式請提供市場調查報告或成本分析等佐證資料。
3、訂戶繳費方式、退費方式、欠費處理、優惠措施、斷訊補償等。	繳費方式包括訂戶繳交費用之通路，如到府收費、轉帳、便利商店代收等，及繳費之期間，如月繳、季繳、半年繳等。並請檢附契約範本。
<b>(四) 公司組織與人員訓練</b>	
1、各部門人員編制與職掌。	申請人若為境外直播衛星事業，請同時提供下列資訊： (1)境外公司之組織架構。 (2)台灣分公司之公司組織架構、各部門人員編制與職掌。
2、主要經營者(公司負責人、專業經理人、各部門主管等)學經歷介紹。	申請人若為境外直播衛星事業，請同時提供該境外公司及台灣分公司之主要經營者簡介。
3、員工權益之制度化保障：	申請人若為境外直播衛星事業，僅需提供台灣分公司之相關資訊。
(1) 列明人事管理制度並附相關規則及辦法。	人事管理制度包含：員工晉用、升遷、薪資結構、考核獎懲等事項。
(2) 依勞動相關法規，訂定員工出勤時間及加班標準。	
4、員工教育訓練規畫	申請人若為境外直播衛星事業，僅需提供台灣分公司之相關資訊。
(1) 員工培訓計畫。	培訓人員應包含：品管人員、技術人員及客服人員等。
(2) 內外部訓練課程時數及相關預算規畫。	至少應提供1年以上之規畫。
(3) 課程規畫。	應包含與傳播相關之專業課程、性別平等與兒少保護相關之課程
<b>(五) 客服部門編制與意見處理</b>	
	申請人若為境外直播衛星事業，僅提供與台灣相關之客服部門編制及訂戶意見處理流程即可。

## 營運計畫應載細項

申設計畫書應載細項	填寫說明
1、 客服部門編制： (1) 檢附客服部門組織章程。	
(2)說明客服部門人力配置。	申請人如有其他關係企業，應說明客服人員是否共用。
2、 訂戶意見處理： (1)分別列明「申訴」和「其他客戶服務」案件之處理流程、處理原則及處理時限。	「其他客戶服務」如：訂戶建議或詢問事項處理、訂戶來函鼓勵等情形。處理流程請以圖表輔助說明。
(2)訂戶意見處理結果公告機制。	訂戶申訴等意見最後處理情形應於公司網頁公告周知。
3、 維修作業流程與機制。	

## 營運計畫應載細項

## 壹、營運計畫應載細項及填寫說明(適用所有申請人)

## 二、節目供應事業及境外節目供應事業【一般頻道】

申設計畫書應載細項		填寫說明
書背	(一) 申請人名稱。 (二) 頻道名稱。 (三) 檢送營運計畫之日期。	
封面、目錄		依本附表三之參、注意事項及審查程序相關規定製作。
摘要表		請填寫附表二之二。
一、基本資料	(一) 申請經營頻道之名稱及其信號傳輸方式。	如使用衛星傳輸，請提供使用衛星之名稱、國籍、頻率、轉頻器及其信號涵蓋範圍；如使用其他電信線路，請提供傳輸線路架構圖、電信業者名稱；如使用其他傳輸設備，請詳細說明其傳輸方式或提供服務之業者名稱。
	(二) 開播時程。	
	(三) 識別標識。	應以彩色圖片呈現，圖識尺寸以32吋電視螢幕為例，說明其長度及寬度。
	(四) 鎖碼規畫。	有製播限制級節目者，應提供有關鎖碼方式及器材規畫；有製播保護級及輔導級節目者，請提供有關「親子鎖」之相關規畫。
	(五) 與供應服務平臺或系統之爭議處理機制。	
	(六) 硬體設備資源。	1、所稱硬體設備資源，包含(但不限於)下列項目：地球電臺天線及其相關設備(包含維護方式)、攝影棚、SNG車、攝錄影製播器材、相關電腦軟體、片庫管理或協力機構等。如有集團共用情形應予註明。 2、攝影棚：請說明自有或租用攝影棚數量及總面積。 3、協力機構：指1年以上合作契約關係之製播機構。
	(七) 頻道推廣計畫。	
	(八) 資訊公開措施規畫：節目資訊、客服管道、額外付費訂閱頻道資訊。	1、節目資訊公開措施 (1)應於公司網站明顯處，設立節目資訊公開專區，其公開事項至少應包含：播出日期、播出時間、節目名稱、分級級別及新播/首播/重播標示。 (2)應提供查詢當週及下週之節目資訊。 2、 客服管道公開措施

營運計畫應載細項

申設計畫書應載細項	填寫說明
	<p>(1)應於公司網站明顯處，標示或提供客戶服務相關資訊之連結，其內容應包含：公司地址、客戶服務專線電話、服務時間、電子信箱或其他社群網站之連結。</p> <p>(2)客戶服務語言應以中文為主。</p> <p>3、額外付費訂閱之頻道應提供下列資訊公開措施之規畫：</p> <p>(1)於公司網站明顯處及訂閱畫面，提供頻道單點或套餐組合訂閱費用(單位：戶/月)。</p> <p>(2)於公司網站明顯處及訂閱畫面，公布及更新頻道每半年之新播率、首播率及重播率。定義如下：</p> <p>① 新播節目：係指該節目在臺灣地區所有電視頻道第一次播出。</p> <p>② 首播節目：係指該節目在該頻道第一次播出。</p> <p>③ 重播節目：係指該節目在該頻道第二次及以上之播出。</p> <p>④ 半年新播率：半年內新播節目預定時數總和，除以半年內播出節目預定時數總和之百分比。</p> <p>⑤ 半年首播率：半年內首播節目預定時數總和，除以半年內播出節目預定時數總和之百分比。</p> <p>⑥ 半年重播率：半年內重播節目預定時數總和，除以半年內播出節目預定時數總和之百分比。</p> <p>4、以上資訊公開措施，應以中文或加註中文之方式呈現。</p>
<p><b>(九) 檢附資料：</b>依本會指定格式提供公司/財團法人相關證明文件、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切結書。名冊、股權結構圖、外資比例計算表及切結書格式於本會網站下載。</p>	<p><b>1、公司/財團法人相關證明文件</b></p> <p>(1)節目供應事業(本國事業)</p> <p>(1-1)已設立公司：</p> <p>① 最近2個月內變更登記表。</p> <p>② 公司章程及股東會議議事錄。</p> <p>③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股東名冊、股權結構圖及外國人持股比例計算表。</p> <p>④檢附依本法第十條第三項規定所需文件。</p> <p>(1-2)設立中公司：</p> <p>① 設立登記預查申請表。</p> <p>② 發起人全體同意訂定之章程。</p> <p>③ 依本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檢附發起人之第一類票據信用資料。</p>

營運計畫應載細項

申設計畫書應載細項	填寫說明
	<p>④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發起人、認股人名冊、股權結構圖及外國人持股比例計算表。</p> <p>⑤ 符合最低實收資本額之資金到位證明文件。</p> <p>(1-3)已設立財團法人：</p> <p>① 財團法人設立許可證明文件。</p> <p>② 捐助章程。</p> <p>③ 董事、監察人及捐助人名冊。</p> <p>(1-4)設立中財團法人：預擬之董事、監察人及捐助人名冊。</p> <p>(2)境外節目供應事業</p> <p>(2-1)外國公司在台分公司：</p> <p>① 外國公司認許事項變更表。</p> <p>② 外國公司在台分公司最近2個月內之變更登記表。</p> <p>③ 股權結構圖。</p> <p>④ 外國公司在該國合法登記證明文件影本。</p> <p>⑤ 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或護照影本。</p> <p>(2-2)代理商：</p> <p>① 最近2個月內變更登記表。</p> <p>② 公司章程及股東會議議事錄。</p> <p>③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股東名冊、股權結構圖。</p> <p>④ 代理契約書影本及境外節目供應事業書面授權辦理許可之文件。</p> <p>⑤ 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或護照影本。</p> <p>⑥ 切結該境外衛星節目供應事業於我國並無已設立或設立中之分公司。</p> <p><b>*說明：</b></p> <p>■股東會議議事錄請提供載明有申請經營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業務之當次會議紀錄。</p> <p>■公司章程或捐助章程請載明經營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業務。</p> <p>■依本法第六十四條第二項申請許可者，得視股東會議實際召開日期補正股東會議議事錄及公司章程。</p>
	<p><b>2、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切結書。</b></p>

## 營運計畫應載細項

申設計畫書應載細項	填寫說明
二、審查項目	<p><b>(一)頻道定位與內容規畫</b></p> <p>本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規劃節目時，應考量內容多樣性、維護人性尊嚴、善盡社會責任及保障本國文化。」境外頻道節目供應事業亦應考量內容多樣性、維護人性尊嚴及善盡社會責任，規劃其節目。</p>
	<p><b>1、頻道定位。</b></p>
	<p>(1)頻道經營理念、頻道定位(設立宗旨)或與同公司(集團)頻道之區別。</p>
	<p>(2)檢附市場調查資料，說明目標觀眾與需求分析。</p> <p>① 請提供市場調查資料佐證。如為委託外部研究，請簡述執行單位、調查方法、調查時間等研究方法資料。</p> <p>② 如申請之頻道屬性為地方頻道，請說明節目規劃如何符合主管機關指定區域內民眾利益及需求(含地方觀點及地方特色等)。</p>
	<p><b>2、內容規畫。</b></p>
	<p>(1)一年期間每月首週規劃排播之節目表。</p> <p>節目表請註明「分級級別」及「新播/首播/重播」等標示，且其內容應以中文或以加註中文方式呈現。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及境外衛星頻道供應事業許可前實際於外國播出逾1年或依本法第六十四條第二項許可前已實際播出者，申請人得以過去半年實際播出節目表及未來半年預定播出節目表代之。</p>
	<p>(2)頻道屬性及主要/次要節目類型概述。</p> <p>頻道屬性及節目類型定義請參考附表一之三及附表一之四附註。</p>
	<p>(3)節目來源與製播統計：列明下列項目未來2年之規畫。</p> <p>①申請人製播本國節目比率，應符合本法第八條第三項規定。</p> <p>②外國製播節目請分項列明節目來源國之國名。</p> <p>③頻道自製(含合製/委製)節目：係指頻道自行參與製作、並擁有全部或部分版權之節目。</p> <p>④外購節目：係指擁有該節目的一次及以上之播映權。</p> <p>⑤新播節目：係指該節目在臺灣地區所有電視頻道第一次播出。</p> <p>⑥首播節目：係指該節目在該頻道第一次播出。</p>
	<p>① 本國製播節目(含合製/委製)及外國製播節目每半年比例。</p> <p>地方頻道得僅提供1年之規畫(含比例)。</p>

## 營運計畫應載細項

申設計畫書應載細項	填寫說明
② 頻道自製及外購節目每半年比例。	地方頻道得僅提供1年之規畫(得不含比例)。
③ 新播及首播每半年比例。	地方頻道得僅提供1年之規畫(得不含比例)。
(4)說明節目版權取得或合作意向。	
<b>3、節目製播規畫</b>	
(1)節目製播理念。	
(2)節目內容簡介及排播時段規畫。	
(3)節目樣帶及其內容簡介。	<p>① 應視節目規畫提供不同分級級別內容樣帶各1集，其長度至少20分鐘以上，且其字幕、配音及呈現方式應與實際播出時之狀況相同。</p> <p>② 內容簡介約300字以內。</p>
<b>4、特定類型節目製播規畫</b>	<p>(1)本辦法所稱特定類型節目，指下列節目：</p> <p>① 新聞(節目)：指以時事報導或評論為內容之節目。</p> <p>② 財經新聞(節目)：為新聞(節目)的一種，係為呈現財經事實而製播之新聞(節目)。</p> <p>③ 財經股市節目：以提供股票、期貨等投資市場資訊為主之節目，常見類型如：證券投資顧問業者於電視頻道製播證券投資分析節目或提供財經分析專題與新聞之節目。</p> <p>④ 兒少節目：以兒童及少年為主要目標收視族群，節目內容可滿足兒少需求、提供正向身心發展，並包含教育意義，常見類型如：動畫、紀錄片、益智競賽、綜藝、家庭生活劇、學校生活、兒少休閒等。</p> <p>⑤ 限制級節目：製播符合電視節目分級處理辦法所稱之「限制級」內容，並以鎖碼方式播送之節目。</p> <p>(2)境外節目供應事業若有製播本附表第貳部分所列特定類型節目，但未能提供本附表指定之營運計畫應載細項時，應說明其原頻道之審查機制如何運作，以符合我國法令規定。</p>
(1)節目製播理念。	
(2)節目內容簡介及排播時段規畫。	
(3)節目樣帶及其內容簡介。	<p>① 應視節目規畫提供不同分級級別內容樣帶各1集，其長度至少20分鐘，且其字幕、配音及呈現方式應與實際播出時之狀況相同。</p> <p>② 內容簡介約300字以內。</p>
<b>5、傳播本國文化及本</b>	(1)境外節目供應事業可免填。

## 營運計畫應載細項

申設計畫書應載細項	填寫說明
國自製節目之實施方案	(2)製播本國節目應符合本法第八條第三項規定。
<b>(二)內部控管機制及內容編審制度</b>	
1、品管/編審人員數量、組織編制與職掌。	(1)請檢附節目品管/編審組織章程。 (2)如有同一公司同時經營或代理多個頻道，應說明人員是否共用。
2、品管作業流程與機制： (1)節目製作自律規範。 (2)自製/外購節目審核流程。	①請以流程圖輔以文字說明自製/外購節目審核流程。 ②境外頻道業者應同時檢附原頻道之審查機制及台灣地區之審查機制，並說明其機制如何運作以符合台灣法令規定。
3、各分級級別節目編播準則及播出比例：  (1)依電視節目分級處理辦法及其他我國政府法令規範，自訂各級別節目編播準則或自律規範。  (2)列明各分級級別節目規劃播出之比例(單位:週)。	依電視節目分級處理辦法等法令規定訂定各級別節目編播準則或自律規範。
4、內部自律組織之人員組成及組織架構。	未設置內部自律組織者，請說明內部控管及內容編審之替代機制。
5、特定類型節目品管作業流程與機制。	如有製播本附表貳、特定類型節目，請依其營運計畫應載細項及填寫說明提供內控機制(或內部自律組織)、節目來源、諮詢顧問等相關規畫。
6、申請人過去經營頻道有獎勵或違規紀錄，請說明之。	以個別頻道為單位，分別列明經營起迄時間、各項獎懲時間、獎懲事實、獎懲金額及後續情形等。
<b>(三)財務規畫與收費基準</b>	
1、財務報表及財務規畫狀況	完整財務報表應包含下列5份文件： ①財務狀況表

## 營運計畫應載細項

申設計畫書應載細項	填寫說明
(1)申請人為已設立之公司、代理商或財團法人，應檢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前3年度完整財務報表(如成立未滿3年，應檢附每年之報表)，但經主管機關書面同意免附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②綜合損益表 ③權益變動表 ④現金流量表 ⑤財務報表之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揭露和其他解釋性資訊。
(2)提供未來6年對公司營運狀況之合理預估及財務規畫	本項為申請人對其公司財務規畫之預期，應包含預估財務狀況表和預估綜合損益表，且應特別敘明「頻道業務」之預期營業收入/支出細項(至少應包含節目製播、設備購買、人事費用、不動產租賃等支出費用)及其估算方式。
2、收費基準及其計算方式。	(1)分別說明各上架平臺為有線電視、直播衛星事業或其他供公眾收視聽之播送平臺(如中華電信MOD等)之頻道收費標準(每戶/每月新臺幣○元)。  (2)收費計算方式請提供市場調查報告或成本分析等佐證資料。
<b>(四)公司組織與人員訓練</b>	
1、各部門人員編制與職掌。	境外頻道代理商(分公司)，另請同時提供下列資訊：  (1)該境外頻道總公司之組織架構。 (2)代理商(分公司)之公司組織架構、各部門人員編制與職掌。
2、主要經營者(公司負責人、專業經理人、各部門主管等)學經歷介紹。	境外頻道代理商(分公司)，另請同時提供該境外頻道及代理商(分公司)之主要經營者簡介。
3、員工權益之制度化保障。	境外頻道代理商(分公司)，僅需提供代理商(分公司)之相關資訊。
(1)列明人事管理制度並附相關規則及辦法。	人事管理制度包含：員工晉用、升遷、薪資結構、考核獎懲等事項。
(2)依勞動相關法規，訂定員工出勤時間及加班標準。	
4、員工教育訓練規畫：	境外頻道代理商(分公司)，僅需提供代理商(分公司)之相關資訊。

## 營運計畫應載細項

申設計畫書應載細項	填寫說明
(1)員工培訓計畫。	培訓人員應包含製播人員、編審人員、技術人員及客服人員。
(2)內外部訓練課程、師資、時數及相關預算規畫。	至少應提供1年以上之規畫。
(3)課程規畫。	應包含與頻道相關之專業課程(請特別標註本附表第貳部分所列特定類型節目之訓練課程)、性別平等與兒少保護相關之課程。
<b>(五) 客服部門編制與意見處理</b>	境外頻道代理商(分公司)僅需提供與台灣相關之客服部門編制及視聽眾意見處理流程即可。
1、 客服部門編制 (1)檢附客服部門組織章程。 (2)說明客服部門人力配置。 (3)客服人力教育訓練之規畫。	申請人同時經營或代理多個頻道或其他關係企業時，應說明客服人員是否共用。
2、視聽眾意見處理 (1)分別列明「申訴」和「其他客戶服務」案件之處理流程、處理原則及處理時限。	「其他客戶服務」如視聽眾建議或詢問事項處理、視聽眾來函鼓勵等情形。處理流程請以圖表輔助說明。
(2) 針對利害關係人認節目內容有錯誤，敘明相關具體處理機制與處理流程；倘內容有錯誤應更正時，請敘明更正之機制。	節目內容錯誤之更正機制應公布於節目中或公司網頁廣為周知。
(3)視聽眾意見處理結果公告機制。	視聽眾對於播送內容正確、平衡及品味等申訴之最後處理情形，應於公司網頁公告周知。
三、加分獎勵項目 <b>(一)國際新聞製播規畫。</b>	1、撰寫內容應包含： (1)主要收視時段(18時至24時)每周播出規畫。 (2)前揭規畫時間延續情形。 (3)自行派員採訪製播之規畫。

## 營運計畫應載細項

申設計畫書應載細項	填寫說明
	2、加分條件：報導主題應為國際及大陸重要新聞議題，能引領視聽眾開拓世界觀、深度瞭解全球動態或國際局勢；報導形式不拘，惟呈現方式應有中文字幕或配音。
<b>(二)本國自製兒少節目製播規畫。</b>	<p>1、申請人製播本國節目，依本法第八條第三項規定辦理。兒少節目之參考定義為：以兒童及少年為主要目標收視族群，節目內容可滿足兒少需求、提供正向身心發展，並包含教育意義，常見類型如：動畫、紀錄片、益智競賽、綜藝、家庭生活劇、學校生活、兒少休閒等。</p> <p>2、 撰寫內容應包含：(1)每日播出規畫。(2)前揭規畫預定執行期間及未來延續性。</p>
<b>(三)身心障礙者近用服務規畫。</b>	<p>撰寫內容應包含：</p> <p>1、 本國聽、語障者服務：規劃於節目中，常態性提供手語畫面(面積至少應占整體畫面之六分之一)或字幕/隱藏式字幕服務。</p> <p>2、 本國視障者服務：規劃於節目中，常態性於主聲道或副聲道中提供口述影像(audio description)。</p> <p>3、 規劃身心障礙者近用新聞節目為優先加分項目。</p>
<b>(四)創新服務或有助產業發展之規畫。</b>	由業者自行撰寫非屬主管機關指定記載之項目，且其規畫有助於頻道行銷、觀眾服務創新、提升節目品質、增進多元文化、鼓勵性別平權或強化媒體社會責任等。

## 營運計畫應載細項

## 壹、營運計畫應載細項及填寫說明(適用所有申請人)

## 三、節目供應事業及境外節目供應事業【購物頻道】

申設計畫書應載細項		填寫說明
書背	(一) 申請人名稱。 (二) 頻道名稱。 (三) 檢送營運計畫之日期。	
封面、目錄		依本附表三之參、注意事項及審查程序相關規定製作。
摘要表		請填寫附表二之三。
一、基本資料	(一) 申請經營頻道之名稱及其信號傳輸方式。	如使用衛星傳輸，請提供使用衛星之名稱、國籍、頻率、轉頻器及其信號涵蓋範圍；如使用其他電信線路，請提供傳輸線路架構圖、電信業者名稱；如使用其他傳輸設備，請詳細說明其傳輸方式或提供服務之業者名稱。
	(二) 開播時程。	
	(三) 識別標識。	應以彩色圖片呈現，圖識尺寸以32吋電視螢幕為例，說明其長度及寬度。
	(四) 鎖碼規畫。	有製播限制級內容者，應提供有關鎖碼方式及器材規畫；有製播保護級及輔導級內容者，請提供有關「親子鎖」之相關規畫。
	(五) 與供應服務平臺或系統之爭議處理機制。	
	(六) 硬體設備資源。	1、所稱硬體設備資源，包含(但不限於)下列項目：地球電臺天線及其相關設備(包含維護方式)、攝影棚、SNG車、攝錄影製播器材、相關電腦軟體、片庫管理或協力機構等。如有集團共用情形應予註明。 2、攝影棚：請說明自有或租用攝影棚數量及總面積。 3、協力機構：指1年以上合作契約關係之製播機構。
	(七) 頻道推廣計畫。	
	(八) 資訊公開措施規畫：頻道內容資訊及客服管道。	1、頻道內容資訊公開措施 (1) 應於公司網站明顯處，設立資訊公開專區，公開事項至少應包含：播出日期、播出時間、內容名稱及分級級別標示。 (2) 應提供查詢日前後七天之內容資訊，尚未播出內容得以商品類型概要記載。 2、 客服管道公開措施

## 營運計畫應載細項

申設計畫書應載細項	填寫說明
	<p>(1)應於公司網站明顯處，標示或提供客戶服務相關資訊之連結，其內容應包含：公司地址、客戶服務專線電話、服務時間、電子信箱或其他社群網站之連結。</p> <p>(2) 客戶服務語言應以中文為主。</p> <p>3、 以上資訊公開措施，應以中文或加註中文之方式呈現。</p>
<p><b>(九) 檢附資料：</b>依本會指定格式提供公司/財團法人相關證明文件、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切結書。名冊、股權結構圖、外資比例計算表及切結書格式於本會網站下載。</p>	<p><b>1、 公司/財團法人相關證明文件</b></p> <p>(1) 節目供應事業(本國事業)</p> <p>(1-1)已設立公司：</p> <p>① 最近2個月內變更登記表。</p> <p>② 公司章程及股東會議議事錄。</p> <p>③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股東名冊、股權結構圖及外國人持股比例計算表。</p> <p>④ 檢附依本法第十條第三項規定所需文件。</p> <p>(1-2)設立中公司：</p> <p>① 設立登記預查申請表。</p> <p>② 發起人全體同意訂定之章程。</p> <p>③ 依本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檢附發起人之第一類票據信用資料。</p> <p>④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名冊、發起人、認股人名冊、股權結構圖及外國人持股比例計算表。</p> <p>⑤ 符合最低實收資本額之資金到位證明文件。</p> <p>(1-3)已設立財團法人：</p> <p>① 財團法人設立許可證明文件。</p> <p>② 捐助章程。</p> <p>③ 董事、監察人及捐助人名冊。</p> <p>(1-4) 設立中財團法人：預擬之董事、監察人及捐助人名冊。</p> <p>(2) 境外節目供應事業</p> <p>(2-1)外國公司在台分公司：</p> <p>① 外國公司認許事項變更表。</p> <p>② 外國公司在台分公司最近2個月內之變更登記表。</p> <p>③ 股權結構圖。</p> <p>④ 外國公司在該國合法登記證明文件影本。</p>

營運計畫應載細項

申設計畫書應載細項	填寫說明
	<p>⑤ 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或護照影本。</p> <p>(2-2)代理商：</p> <p>① 最近2個月內變更登記表。</p> <p>② 公司章程及股東會議議事錄。</p> <p>③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股東名冊、股權結構圖。</p> <p>④ 代理契約書影本及境外節目供應事業書面授權辦理許可之文件。</p> <p>⑤ 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或護照影本。</p> <p>⑥ 切結該境外節目供應事業於我國並無已設立或設立中分公司。</p> <p>*說明：</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股東會議議事錄請提供載明有申請經營衛星廣播電視節目供應事業業務之當次會議紀錄。</li> <li>■ 公司章程或捐助章程請載明經營衛星廣播電視節目供應事業業務。</li> <li>■ 依本法第六十四條第二項申請許可者，得視股東會議實際召開日期補正股東會議議事錄及公司章程。</li> </ul> <p><b>2、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切結書。</b></p>
<p>二、審查項目</p>	<p><b>(一)頻道與內容規畫</b></p> <p><b>1、頻道經營規劃。</b></p> <p>(1)依本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節目規劃應考量內容多樣性、維護人性尊嚴及善盡社會責任等。</p> <p>(2)申請人經營頻道，有關其販售商品、服務及其呈現方式，須符合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規定，尚非本會申設審查及內容監理權限。</p> <p><b>2、檢附市場調查資料，說明目標觀眾與需求分析。</b></p> <p>請提供市場調查資料佐證。如為委託外部研究，請簡述執行單位、調查方法、調查時間等研究方法資料。</p> <p><b>3、頻道內容規劃。</b></p> <p>請提供一年期間每月首週規劃排播之內容概要。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及境外衛星頻道供應事業許可前實際於外國播出逾1年或依本法第六十四條第二項許可前已實際播出者，申請人得以過去半年實際播出節目表及未來半年預定播出節目表代之。</p> <p><b>4、頻道內容樣帶及其簡介。</b></p> <p>(1)應視節目規畫提供不同分級級別內容樣帶各1集，其長度至少 20分鐘，且其字幕、配音及呈現方式應與實際播出時之狀況相同。</p>

## 營運計畫應載細項

申設計畫書應載細項	填寫說明
	(2)內容簡介約300字以內。
<b>5、傳播本國文化及本國自製節目之實施方案。</b>	本項得免填寫，惟本國購物頻道仍應符合本法第八條第三項規定。
<b>(二)內部控管機制及內容編審制度</b>	
1、品管/編審人員數量、組織編制與職掌。	(1)請檢附內容品管/編審組織章程。 (2)如有同一公司同時經營或代理多個頻道，應說明人員是否共用。
2、品管作業流程：	① 請以流程圖輔以文字說明。 ② 境外頻道業者應同時檢附原頻道之審查機制及台灣地區之審查機制，並說明其機制如何運作以符合台灣法令規定。
(1)內容製作自律規範。 (2)自製/外購內容審核流程。	敘明申請人販售商品、服務及其內容呈現如何符合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之內控機制及自律規範。
3、各分級級別內容編播準則及播出比例： (1)依電視節目分級處理辦法編排內容之編播準則或自律規範。 (2)列明各分級級別內容規劃播出之比例(單位:週)。	敘明申請人販售商品、服務及其內容呈現如何符合電視節目分級處理辦法相關規定之內控機制與自律規範。
4、內部自律組織之人員組成及組織架構。	未設置內部自律組織者，請說明內部控管及內容編審之替代機制。
5、申請人若過去經營頻道有獎勵或違規紀錄，請說明之。	以個別頻道為單位，分別列明經營起迄時間、各項獎懲時間、獎懲事實、獎懲金額及後續情形等。
<b>(三)財務規畫及收費基準</b>	
1、財務報表及財務規畫狀況  (1)申請人為已設立之公司、代理商或財團法人，應檢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前3年度完整財務報表(如成立未滿3年，應檢附每年之報表)，但經主管機關書面同意免附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完整財務報表應包含下列5份文件： ①財務狀況表 ②綜合損益表 ③權益變動表 ④現金流量表 ⑤財務報表之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揭露和其他解釋性資訊。

## 營運計畫應載細項

申設計畫書應載細項	填寫說明
(2)提供未來6年對公司營運狀況之合理預估及財務規畫	本項為申請人對其公司財務規畫之預期，應包含預估財務狀況表和預估綜合損益表，且應特別敘明「頻道業務」之預期營業收入/支出細項(至少應包含節目製播、商品及服務販售、上架費用、設備購買、人事費用、不動產租賃等費用)及其估算方式。
2、收費基準及其計算方式。	免費提供購物頻道者本項得省略。
<b>(四)公司組織與人員訓練</b>	
1、各部門人員編制與職掌。	境外頻道代理商(分公司)，另請同時提供下列資訊：  (1)該境外頻道總公司之組織架構。  (2)代理商(分公司)之公司組織架構、各部門人員編制與職掌。
2、主要經營者(公司負責人、專業經理人、各部門主管等)學歷介紹。	境外頻道代理商(分公司)，另請同時提供該境外頻道及代理商(分公司)之主要經營者簡介。
3、員工權益之制度化保障	境外頻道代理商(分公司)，僅需提供代理商(分公司)之相關資訊。
(1)列明人事管理制度，並附相關規則及辦法。	人事管理制度，包含：員工晉用、升遷、薪資結構、考核獎懲等權益。
(2)依勞動相關法規，訂定員工出勤時間及加班標準。	
4、員工教育訓練規畫：	境外頻道代理商(分公司)，僅需提供代理商(分公司)之相關資訊。
(1)員工培訓計畫。	培訓人員至少應包含：製播人員、品管/編審人員、技術人員及客服人員。
(2)內外部訓練課程、師資、時數及相關預算規畫。	至少應提供1年以上之規畫。
(3)課程規畫。	應包含與頻道經營相關之專業課程(請特別標註與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有關之訓練課程)、性別平等與兒少保護相關之課程。
<b>(五)客服部門編制與意見處理</b>	
1、客服部門編制  (1)檢附客服部門組織章程。  (2)說明客服部門人力配置。	境外頻道代理商(分公司)僅需提供與台灣相關之客服部門編制及觀眾意見處理流程即可。          申請人同時經營或代理多個頻道或其他關係企業時，應說明人員是否共用。

## 營運計畫應載細項

申設計畫書應載細項	填寫說明
(3) 客服人力教育訓練之規畫。	
2、訂戶意見處理 (1) 分別列明「申訴」和「其他訂戶服務」案件之處理流程、處理原則及處理時限。	「其他客戶服務」如訂戶建議或詢問事項處理、訂戶來函鼓勵等情形。處理流程請以圖表輔助說明。
(2) 針對利害關係人認節目內容有錯誤，敘明相關具體處理機制與處理流程；倘內容有錯誤應更正時，請敘明更正之機制。	節目內容錯誤之更正機制應公布於節目中或公司網頁廣為周知。
(3) 訂戶意見處理結果公告機制。	訂戶對於播送內容正確、平衡及品味等申訴之最後處理情形，應於公司網頁公告周知。
3、訂戶糾紛調解機制：列明訂戶申訴之回應期間及相關轉介程序等機制。	
三、加分獎勵項目 <b>(一) 身心障礙者近用服務規畫。</b>	<p>撰寫內容應包含：</p> <p>1、 本國聽、語障者服務：規劃於播出內容中，常態性提供手語畫面(面積至少應占整體畫面之六分之一)或字幕/隱藏式字幕服務。</p> <p>2、 本國視障者服務：規劃於播出內容中，常態性於主聲道或副聲道中提供口述影像(audio description)。</p>
<b>(二) 創新服務或有助產業發展之規畫。</b>	由業者自行撰寫非屬主管機關指定記載之項目，且其規畫有助於頻道行銷、觀眾服務創新、提升節目品質、增進多元文化、鼓勵性別平權或強化媒體社會責任等。

營運計畫應載細項

貳、特定類型節目營運計畫應載細項及填寫說明(製播特定類型節目適用)

類別	營運計畫書應載細項：特殊項目審查指標																	
一、新聞(節目)、財經新聞(節目)	(一)內部控管機制之建立與執行機制 1、編採製播人員之組織編制(應說明預計進用人員數量、所包括科系、專長類別等)。 2、制訂自製節目編採製播標準作業(SOP)流程及外購節目審查標準作業流程。 3、訂定新聞編採守則，如：突發事件、獨家、自殺、性別平權、族群新聞、SNG、涉己事件報導原則等編採自律守則，並依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新聞報導事實查證及公平原則。 4、訂定不同類型新聞之製播及報導處理準則，如：兒少新聞、災難、受害(難)者等不同類型新聞製播及報導處理準則。 5、與外部媒體自律組織(如媒體公、協會)之配合機制。 6、應建立媒體內部自律組織(如倫理委員會)，並請依下方指定類目提報相關資料。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data-bbox="292 790 443 842">類目</th> <th data-bbox="443 790 1455 842">項目原則</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292 842 443 893">內部自律組織之名稱</td> <td data-bbox="443 842 1455 893">內部自律組織之名稱。</td> </tr> <tr> <td data-bbox="292 893 443 1742">內部自律組織設置組成辦法</td> <td data-bbox="443 893 1455 1742">                     (1)組成方式                      ①內部自律組織之組成，應包含身心障礙、兒少權益、性別平等.....等相關領域之代表，倘因故未能納入者，則請於討論案件涉有上述議題時，另行邀請相關專家學者參與。                      ②應有內、外部成員，且外部成員人數應逾二分之一，而內部成員應含有新聞部品管內控專職人員，該人員係指資深新聞人員，具相當經驗及能力可判斷易引起新聞爭議之報導內容(如性別、宗教、種族、生命關懷、血腥暴力、災難等相關新聞內容)，及時對新聞進行正確及平衡之控管，且足以對新聞部產生影響之人員。                      ③召集人應由外部成員擔任。                 </td> </tr> <tr> <td data-bbox="292 1742 443 1872">(2)成員名單</td> <td data-bbox="443 1742 1455 1872">提供成員遴選方式及成員聘任名單，包含服務單位及職稱、專長或學經歷等。</td> </tr> <tr> <td data-bbox="292 1872 443 2047">(3)會議召開次數</td> <td data-bbox="443 1872 1455 2047">                     ①明定定期開會頻率(每季至少開會一次以上)。                      ②遇有新聞內容引發重大爭議時，應於5天內緊急召開，外部成員如不克出席，得指定其他外部人員代理出席。                 </td> </tr> <tr> <td data-bbox="292 2047 443 2199">(4)會議規則</td> <td data-bbox="443 2047 1455 2199">                     ①清楚之議事規則(如主席產生、出席人數及決議方式)。                      ②外部成員人數應出席二分之一以上，始得開會。                 </td> </tr> <tr> <td data-bbox="292 2199 443 2240">內部自律組織之權責</td> <td data-bbox="443 2199 1455 2240">                     (1)倫理/自律與製播規範之修訂                      ①各項倫理/自律與製播規範條文之修訂。                      ②製播規範應含新聞報導編採準則，以及新聞談話性節目製播原則。                 </td> </tr> <tr> <td data-bbox="292 2240 443 2240">(2)調查權</td> <td data-bbox="443 2240 1455 2240">得指派成員針對製播內容違反倫理/自律規範之情事加以調查，頻道節目主管應配合提供相關資訊。</td> </tr> <tr> <td data-bbox="292 2280 443 2240">(3)違規事件審議</td> <td data-bbox="443 2280 1455 2240">針對違反倫理/自律規範事件之審議及後續改善之建議。</td> </tr> </tbody> </table>	類目	項目原則	內部自律組織之名稱	內部自律組織之名稱。	內部自律組織設置組成辦法	(1)組成方式 ①內部自律組織之組成，應包含身心障礙、兒少權益、性別平等.....等相關領域之代表，倘因故未能納入者，則請於討論案件涉有上述議題時，另行邀請相關專家學者參與。 ②應有內、外部成員，且外部成員人數應逾二分之一，而內部成員應含有新聞部品管內控專職人員，該人員係指資深新聞人員，具相當經驗及能力可判斷易引起新聞爭議之報導內容(如性別、宗教、種族、生命關懷、血腥暴力、災難等相關新聞內容)，及時對新聞進行正確及平衡之控管，且足以對新聞部產生影響之人員。 ③召集人應由外部成員擔任。	(2)成員名單	提供成員遴選方式及成員聘任名單，包含服務單位及職稱、專長或學經歷等。	(3)會議召開次數	①明定定期開會頻率(每季至少開會一次以上)。 ②遇有新聞內容引發重大爭議時，應於5天內緊急召開，外部成員如不克出席，得指定其他外部人員代理出席。	(4)會議規則	①清楚之議事規則(如主席產生、出席人數及決議方式)。 ②外部成員人數應出席二分之一以上，始得開會。	內部自律組織之權責	(1)倫理/自律與製播規範之修訂 ①各項倫理/自律與製播規範條文之修訂。 ②製播規範應含新聞報導編採準則，以及新聞談話性節目製播原則。	(2)調查權	得指派成員針對製播內容違反倫理/自律規範之情事加以調查，頻道節目主管應配合提供相關資訊。	(3)違規事件審議
類目	項目原則																	
內部自律組織之名稱	內部自律組織之名稱。																	
內部自律組織設置組成辦法	(1)組成方式 ①內部自律組織之組成，應包含身心障礙、兒少權益、性別平等.....等相關領域之代表，倘因故未能納入者，則請於討論案件涉有上述議題時，另行邀請相關專家學者參與。 ②應有內、外部成員，且外部成員人數應逾二分之一，而內部成員應含有新聞部品管內控專職人員，該人員係指資深新聞人員，具相當經驗及能力可判斷易引起新聞爭議之報導內容(如性別、宗教、種族、生命關懷、血腥暴力、災難等相關新聞內容)，及時對新聞進行正確及平衡之控管，且足以對新聞部產生影響之人員。 ③召集人應由外部成員擔任。																	
(2)成員名單	提供成員遴選方式及成員聘任名單，包含服務單位及職稱、專長或學經歷等。																	
(3)會議召開次數	①明定定期開會頻率(每季至少開會一次以上)。 ②遇有新聞內容引發重大爭議時，應於5天內緊急召開，外部成員如不克出席，得指定其他外部人員代理出席。																	
(4)會議規則	①清楚之議事規則(如主席產生、出席人數及決議方式)。 ②外部成員人數應出席二分之一以上，始得開會。																	
內部自律組織之權責	(1)倫理/自律與製播規範之修訂 ①各項倫理/自律與製播規範條文之修訂。 ②製播規範應含新聞報導編採準則，以及新聞談話性節目製播原則。																	
(2)調查權	得指派成員針對製播內容違反倫理/自律規範之情事加以調查，頻道節目主管應配合提供相關資訊。																	
(3)違規事件審議	針對違反倫理/自律規範事件之審議及後續改善之建議。																	

營運計畫應載細項

類別	營運計畫書應載細項：特殊項目審查指標	
	(4)觀眾權益受損時保護之監督權	監督及審議民眾對於頻道申訴及抱怨、以及利害關係人利益遭受侵犯時之保護和救濟處理情形。
	(5)教育訓練審核及建議權	審核有關新聞製播倫理／自律事項之年度教育訓練計畫，並可建議其訓練內容。
	(6)提案權	針對製播內容及倫理/自律規範事項，各成員得自主提案，不限於頻道節目主管訂定之討論案由。
	(7)其他	頻道業者或經內部自律組織評估可列入權責之事項。
頻道配合內部自律組織運作事項	(1)觀眾申訴辦法及執行情形	<p>①由頻道業者制訂觀眾申訴辦法與處理答覆之流程(如向誰申訴、由誰受理、由誰處理、向誰提報、回覆時效管控與公告等)。</p> <p>②觀眾服務與申訴機制應依下列4項原則制定之，且應向內部自律組織報告其受理及執行情形：</p> <p><b>A.如實登載客訴資料、公開及透明之作業流程：</b>應制訂觀眾申訴機制作業流程，就客訴內容資料，詳實登載於客服申訴系統，指定專人處理與限期回應，並將相關資料完整保留，供申訴人隨時查詢處理進度，客訴回應內容(符合個資保護原則)應彙整後刊載上網供各界閱覽。</p> <p><b>B.即時處理原則：</b>觀眾申訴機制作業明定由專人處理並規範回應限期，依觀眾申訴類型訂定不同處理時程，例如有關查詢類型應以1個工作天內回覆，更正類型建議應以3至5個工作天內回覆，其他類型應以5至7個工作天內回覆...等，最長以不超過10個工作天內回覆。</p> <p><b>C.提供多元申訴管道並廣為周知：</b>應提供多元申訴管道(如專線電話或免付費電話、傳真專線、電子信箱、網站留言區等)，並以明確方式宣傳上述受理資訊及服務時間；如於新聞報導或新聞談話性節目中呈現，宜以插播式字幕不定時揭露，或於節目結束後疊印於節目片尾；如於網站中呈現，宜以明確圖示或連結告知申訴受理資訊。</p> <p><b>D.觀眾申訴與處理答覆情形彙報至內部自律組織並對外公開：</b>觀眾申訴與處理答覆情形，應於彙報後送交內部自律組織討論，並列為後續檢討改進之依據。上述申訴、答覆、內部自律組織討論情形及後續改善方式等，應列為內部自律組織「公告資訊方式及內容」項目之一，刊載上網供各界閱覽。</p>
	(2)教育訓練之規畫與制訂	新聞部門應制訂與新聞製播倫理／自律相關之年度教育訓練規畫及經費分配，並向內部自律組織報告。
	(3)公告資訊	頻道業者應提供內部自律組織及公告下列資訊內容：

營運計畫應載細項

類別	營運計畫書應載細項：特殊項目審查指標	
	方式及內容	<p>①<b>定期對外部公告之資訊與執行成效</b>：含各項倫理規範/製播要點規範、觀眾申訴辦法、申訴統計與案件表列、回應處理情形、內部自律組織之決議紀錄、案例處理詳述(人員懲處事涉隱私不在此限)及後續具體改善成果。對外公告之網頁應於官方網站中固定位置，並有清楚及明顯之標識或連結。</p> <p>②<b>以內部公告方式提供同仁之教育訓練參考</b>：內部網頁除公告前揭對於民眾公告之事項外，並將內部自律組織之討論之個案處理情形及各項規範修訂內容納為同仁(尤其針對新進員工)基本教育訓練素材之執行情形(如可供線上同仁實例討論訓練之用)及同仁相關回饋。</p>
	<p>(二)新聞資訊供應來源與節目諮詢顧問名單</p> <p>1、資訊或新聞影片供應來源及產製流程(含國際新聞之製播或外電取得來源，例如：派駐國外之人力或與外電或國內媒體合作之合約、意向書等)。</p> <p>2、擬聘之節目諮詢顧問名單：製播新聞(節目)及財經新聞(節目)首重正確，對涉及科學、醫學、食安、衛生、金融等專業領域之議題，如聘有不同領域、專長之學者專家以為節目諮詢，請提供諮詢顧問名單及其專長領域等資訊。</p>	
<p><b>二、財經股市節目</b></p>	<p>(一)內部控管機制之建立與執行機制</p> <p>1、節目製播人員之組織編制(應說明預計進用人員數量、所涵蓋科系、專長類別等)。</p> <p>2、制訂自製節目編採製播標準作業(SOP)流程及外購節目審查標準作業流程。</p> <p>3、訂定節目製播規範，其內容應包含主管機關訂定之「製播證券期貨投資交易分析或評論節目注意事項」或由衛星公會訂定之「電視事業製播證券期貨投資分析或評論節目自律規範」。</p> <p>4、節目內容或評論發生錯誤之更正程序與作法。</p> <p>(二)節目供應來源與節目諮詢顧問名單</p> <p>1、提供外製財經股市節目及預定合製廠商之資料。</p> <p>2、提供國內及國外財經新聞資料購買之授權書或證明書。</p> <p>3、擬聘之節目諮詢顧問名單：申請人宜聘任具財經專長之節目諮詢顧問，以利節目播出前協助審視其內容是否合宜。</p>	
<p><b>三、兒少節目</b></p>	<p>(一)內部控管機制之建立與執行機制</p> <p>1、主持人及節目製播人員之組織編制(應說明預計進用人員數量、是否具備相關傳播、法令與製作兒少節目經驗與知識)之說明。</p> <p>2、制訂自製節目製播標準作業(SOP)流程及外購節目審查標準作業流程。</p> <p>3、訂定兒少節目企劃及製播守則。</p> <p>4、依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說明如何審核並限制兒童節目插播之廣告內容、時間。</p> <p>(二)節目供應來源與節目諮詢顧問名單</p> <p>1、提供外製兒少節目及預定合製兒少節目廠商之資料。</p> <p>2、提供國內及國外兒少節目購買之授權書或證明書。</p>	

## 營運計畫應載細項

類別	營運計畫書應載細項：特殊項目審查指標
	<p>3、擬聘之節目諮詢顧問名單：申請人宜聘任具兒少保護或家庭教育專長之節目諮詢顧問，以利節目或廣告播出前協助審視其內容是否合宜。</p> <p>(三)視聽眾權益保護機制之規畫</p> <p>1、說明如何針對目標觀眾進行分析，以規劃日後節目之配音、旁白及是否搭配中文字幕等事宜。</p> <p>2、請提出節目播出後如對兒少觀眾產生不良影響之即時處理機制。</p>
四、限制級節目	<p>(一)內部控管機制之建立與執行機制</p> <p>1、節目製播人員之組織編制(應說明預計進用人員數量、所涵括科系、專長類別等)。</p> <p>2、制訂自製節目製播標準作業(SOP)流程及外購節目審查標準作業流程。</p> <p>3、訂定限制級節目及其插播廣告之製播或審查守則(限制級節目之製播守則中，應針對限制級和逾越限制級之審查標準自訂製播或審查守則)。</p> <p>4、節目或廣告內容如有逾越限制級規範時之處理程序與作法。</p> <p>(二)節目供應來源與節目諮詢顧問名單</p> <p>1、提供外製節目及預定合製節目廠商之資料。</p> <p>2、提供國內及國外節目購買之證明書、授權書或合作意向書。</p> <p>3、擬聘之節目諮詢顧問名單：申請人宜聘任具性別平等、傳播、衛教、社會領域專長之節目諮詢顧問，以利節目或廣告播出前協助審視其內容是否合宜。</p>

## 參、注意事項及審議程序

### 一、 注意事項：

(一)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代理商，申請兼營直播衛星廣播電視服務事業及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時，應依兼營項目分別提出申請，並分別繳交相關文件及審查費。

(二) 依申請業務，每1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或直播衛星廣播電視服務事業請各製作營運計畫1式2份(含正本1份)，營運計畫應以電腦繕打，依本附表指定之營運計畫應載細項分章節撰寫，如有引述附件及佐證資料時應清楚標示附件編號及頁碼(例如：附件1，第101頁)。各項目之佐證資料請分別以附件方式檢附於各營運計畫之後裝訂成冊。

(三) 營運計畫請以直式A4紙張雙面印刷，格式為橫書由左向右編排，版面上下邊界各2.5公分，左右邊界各3公分，行距設定為固定行高24 pt，與前後段距離6 pt，大綱章次字體為標楷體18粗體，大綱節次字體為標楷體16粗體，內文字體為標楷體14標準，並請於每頁下方中央加註頁碼，例如：第10頁/共110頁。

(四) 相關佐證資料請以直式A4紙張印刷或黏貼，每頁下方中央請加註頁碼。

(五) 裝訂營運計畫及相關佐證資料時請於頁面左側裝訂(為避免脫落，建議以膠裝或釘書機裝訂)，並於裝訂後黏貼200磅以上紙張之封面封底。封面應詳載公司全名、頻道名稱(直播衛星廣播電視服務事業應填寫系統服務名稱)、檢送營運計畫之日期等，內頁應提供目錄，目錄應詳細標示各章節名稱、附件名稱、頁碼；目錄之後應附加圖表目錄，圖表目錄應詳細標示各圖表編號(例如：圖2-1、表2-3)、名稱及頁碼。

(六) 營運計畫除裝訂紙本1式2份外，應附電子檔儲存載具(如光碟片)1式15份，請將營運計畫以WORD檔案儲存於電子檔儲存載具(以一檔案為原則)，檔案名稱為：頻道名稱yyymmdd.doc (yyymmdd為檢送營運計畫之日期，例如105年12月31日為1051231)，相關附件及佐證資料應掃描為影像檔後貼於WORD檔案內。另請將該WORD檔轉換為pdf檔案格式併同儲存於電子檔儲存載具內。

(七) 節目樣帶建議以Windows Media格式(例如：.asf、.wma、.wmv、.wm等)併同儲存於電子檔儲存載具內，如容量不足，則可將節目樣帶儲存於其他電子檔儲存載具，惟請於電子檔儲存載具上標示「節目樣帶」。

(八) 經主管機關或諮詢會議通知補正資料時，除應以正式公文函復並檢送紙本資料一份，亦將補正資料電子檔(WORD檔及pdf檔各1份)傳送至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申設評鑑換照諮詢會議電郵信箱(ncc4107a@ncc.gov.tw)。所附補正資料將視為營運計畫之一部分。

### 二、 審議程序：

依主管機關訂定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申設評鑑換照諮詢會議審議規則」辦理。